工程编号：2503-440309-04-01-37721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智能化生物发酵及转化技术平台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为响应（深建市场[2016]5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定性评审要素设置规则》的通知，本招标文件资信标不做评审（评价或评级），但要求投标人认真响应资信要素各项内容。投标人根据资信要素自行统计。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第三章资信标部分的格式，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2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	填写《投标人情况一览表》，并提供表格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1、须提供营业执照。 2、提供企业类型（国有企业或私有企业等）。3、自述投标人企业情况。
3	投标人业绩情况	提供近5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判定规则见入围、定标规则说明）（不超过5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5项计取，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 注：1、“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否则不予认可。
4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提供项目经理近5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负责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判定规则见入围、定标规则说明）（提供1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第1项计取，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 注：提供证明材料。
5	企业获奖情况	提供企业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时间为准）负责的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获奖情况（不超过3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3项计取，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 注：1、投标人需提供获奖证书、获奖项目的“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授奖单位、获奖日期等主要信息，否则不予认定。
6	其他	投标人可自行提供综合实力证明、体现自身特点的其它证明材料。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序号	条款名称	页码	备注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P2 页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	P3-21 页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业绩情况	P22-67 页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P68-77 页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企业获奖情况	P78-99 页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其他	P100-317 页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二、投标人的基本情况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518000</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徐凯宏</td><td>电话</td><td colspan="4">0755-8326993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0755-83262212</td><td>网址</td><td colspan="4">www.szbdzs.com</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徐凯宏</td><td>技术职称</td><td>高级工程师</td><td>电话</td><td colspan="2">0755-83269933</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张国龙</td><td>技术职称</td><td>高级工程师</td><td>电话</td><td colspan="2">0755-83269933</td></tr>
<tr><td>企业资质证书</td><td colspan="8">类型：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等级： 二级 证书号：D244017104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等级： 一级 证书号：D244017104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等级： 一级 证书号：D24401710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等级： 二级 证书号：D244017104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 等级： 不分等级 证书号：D244017104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等级： 一级 证书号：D244017104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等级： 一级 证书号：D244017104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等级： 一级 证书号：D244017104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等级： 一级 证书号：D24401710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等级： 二级 证书号：D244017104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等级： 二级 证书号：D344012627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等级： 二级 证书号：D344012627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等级： 二级 证书号：D344012627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等级： 二级 证书号：D344012627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等级： 二级 证书号：D344012627</td></tr>
<tr><td>企业性质</td><td colspan="8">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4">914403001924079987</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928人</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4">20800万元</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80人</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4">1996年05月07日</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124人</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58人</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4">44201581500052551570</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206人</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一般经营项目：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承接各类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承接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承接各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td></tr>
</table>

	易；雕塑壁画设计安装；承接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接各类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门窗制造加工；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和销售；建筑石材加工；建筑装饰软饰品的制作、安装；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安装；医疗器械的销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企业情况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注册资金 2.08 亿元，是一家集设计、研发、施工、生产于一体的专业化集团企业。博大近年来快速发展， 2018 年业绩过百亿，2019 年业绩超过 120 亿，2020 年业绩达到 138 亿，2021 年业绩超过 168 亿，2022 年业绩超过 188 亿，2023 年业绩近 195 亿，2024 年业绩近 197 亿，2025 年业绩近 198 亿，是中国建筑装饰行业最具发展活力的领军企业，综合实力行业第二。 博大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善打硬仗的专业高效团队；拥有一批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工艺美术师、室内设计师；高中级职称占管理人员的 52%，拥有一批室内装饰、幕墙、机电、智能化、消防、环境艺术、结构、水、电等专业技术施工和设计人员，设备先进齐全。博大以质量树信誉、以管理创效益、以服务得人心，在业界独树一帜，成为行业学习的典范。 博大承建的工程涉及公共交通、大型场馆、星级酒店、高档办公楼、商业综合体等各种类型的装饰、幕墙、机电专业工程，工程项目遍布全国各地。 截止目前，博大已在北京、云南、安徽、广西、河南、厦门、山东、海南、江西、贵州、湖北、四川、陕西、内蒙古、浙江、江苏、广州等六十多个省市设立了分公司/项目部，并得到了当地政府的支持，取得了辉煌业绩。在深耕国内市场的同时，集团依托香港分公司和澳门分公司，大力拓展粤港澳大湾区市场及“一带一路”沿线国际市场，并取得不俗的业绩，为博大未来的国际化之路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备注	/

（一）须提供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成立日期　1996年05月07日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7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05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7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注册号：	44030110294258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08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05-07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04-01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庐江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沅陵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樟树市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9月23日15:15:0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承接各类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承接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承接各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雕塑壁画设计安装；承接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接各类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门窗制造加工；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和销售；建筑石材加工；建筑装饰软饰品的制作、安装；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安装；医疗器械的销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6年09月23日15:15:32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向萍	312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徐凯宏	17056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打印时间： 2026年09月23日15:15:55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760926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 ）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2栋A段第10层1-12轴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934575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 ）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徐凯宏 ：出资额9020（万元），出资比例82% 向萍 ：出资额1650（万元），出资比例15%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330（万元），出资比例3%
变更后股东信息：	徐凯宏 ：出资额17056（万元），出资比例82% 向萍 ：出资额3120（万元），出资比例15%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624（万元），出资比例3%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1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20800 币种：人民币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046042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副本数 ）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副本数： 1

备案后副本数： 20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1635752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增、减、补、换发证照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1635752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予以补发营业执照21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二）提供企业类型（国有企业或私有企业等）

我司为私有企业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注册号：	44030110294258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08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05-07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04-01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庐江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沅陵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樟树市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9月23日15:15:0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三）自述投标人企业情况

一、公司简介、规模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注册资金 2.08 亿元，是一家集设计、研发、施工、生产于一体的专业化集团企业。博大近年来快速发展， 2018 年业绩过百亿，2019 年业绩超过 120 亿，2020 年业绩达到 138 亿，2021 年业绩超过 168 亿，2022 年业绩超过 188 亿，2023 年业绩近 195 亿，2024 年业绩近 197 亿，2025 年业绩近 198 亿，是中国建筑装饰行业最具发展活力的领军企业，综合实力行业第二。

博大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善打硬仗的专业高效团队；拥有一批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工艺美术师、室内设计师；高中级职称占管理人员的 52%，拥有一批室内装饰、幕墙、机电、智能化、消防、环境艺术、结构、水、电等专业技术施工和设计人员，设备先进齐全。博大以质量树信誉、以管理创效益、以服务得人心，在业界独树一帜，成为行业学习的典范。

博大承建的工程涉及公共交通、大型场馆、星级酒店、高档办公楼、商业综合体等各种类型的装饰、幕墙、机电专业工程，工程项目遍布全国各地。

截止目前，博大已在北京、云南、安徽、广西、河南、厦门、山东、海南、江西、贵州、湖北、四川、陕西、内蒙古、浙江、江苏、广州等六十多个省市设立了分公司/项目部，并得到了当地政府的支持，取得了辉煌业绩。在深耕国内市场的同时，集团依托香港分公司和澳门分公司，大力拓展粤港澳大湾区市场及“一带一路”沿线国际市场，并取得不俗的业绩，为博大未来的国际化之路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博大资质

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专项甲级、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乙级、工程设计照明工程专项乙级、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专项乙级等资质。

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和 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拥有完善的管理体系。

博大是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十强企业”、全国建筑幕墙行业“十强企业”、全国建筑装饰设计机构十强企业、全国“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广东省连续十八年“重合同守信用”企业、中国质量承诺诚信经营企业、中国知名品牌企业、银行资信“AAA” 企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资信“AAA” 企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三、博大荣誉

成立至今，博大累计有 200 余项工程荣获国家及省市级奖项，如“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昆明长水国际机场”、“青海国投广场”、“湖南移动枢纽

楼”、“研发中心（会展中心、办公楼及地下车库）”、“中共云南省委机关办公大楼装饰工程”、“中国信达（合肥）灾备及后援基地建设项目”、“深圳龙岗·三馆”等荣获鲁班奖。

“安康国际会议中心（装饰）”、“安康瑞斯丽酒店（装饰）”、“四川玉屏山康养度假酒店（装饰）”、“安峦公馆（幕墙）”、“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装饰）”、“华远金外滩君悦酒店（装饰）”、“绿景虹湾裙楼商业公共部分（装饰）”、“天健科技大厦（幕墙）”、“水贝金座大厦（幕墙）”、“博大建设集团新办公楼（装饰）”、“博大建设集团新办公楼（设计）”、“大连亿合城商场（装饰）”、“雅安广播电视中心（幕墙）”、“索菲特酒店（装饰）”、“西安索菲特酒店（装饰）”、“郴州温福特酒店（装饰）”、“仙居岭·京伦酒店（装饰）”、“仙居岭·京伦酒店（设计）”、“东莞大运城邦三期商场（装饰）”、“贵州花果园（幕墙）”、“云南世博花园酒店（装饰）”、“长春喜来登酒店（装饰）”、“天津九策基地一期 A 座（幕墙）”、“摩尔城商业中心（装饰）”、“招商银行合肥分行（装饰）”、“张家界阳光花园酒店（装饰）”、“深圳益田威斯汀酒店（装饰）”、“益田假日广场（装饰）”、“湖泉酒店会议中心（装饰）”等荣获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工程合格率达 100%，满意率达 100%，深得业主及行内人士的好评。

四、企业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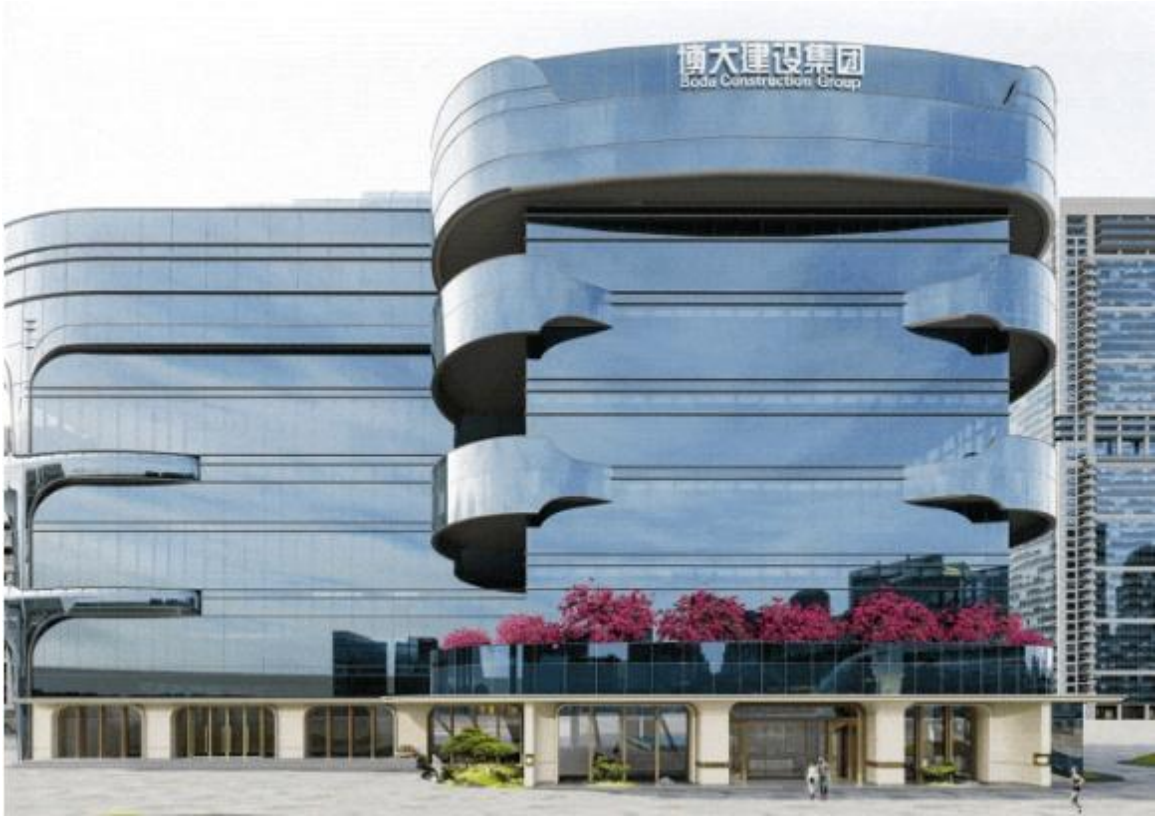
企业愿景：新时代建筑装饰行业的引领者

企业使命：成就员工、成就顾客、成就行业

企业价值观：顾客至上、诚信为本、产品为王、敬业创新

团队精神：铁一般的崇高信仰、铁一般的坚强意志、铁一般的战斗作风、铁一般的组织纪律

五、经营场所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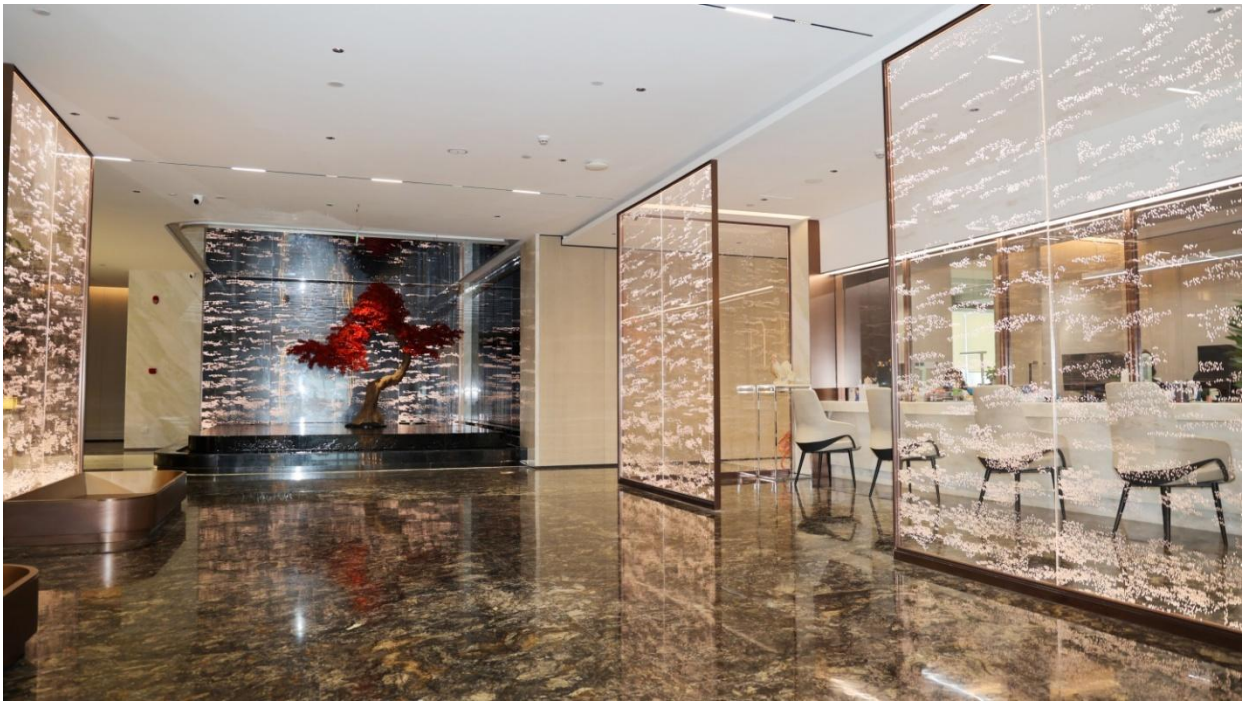

C
博大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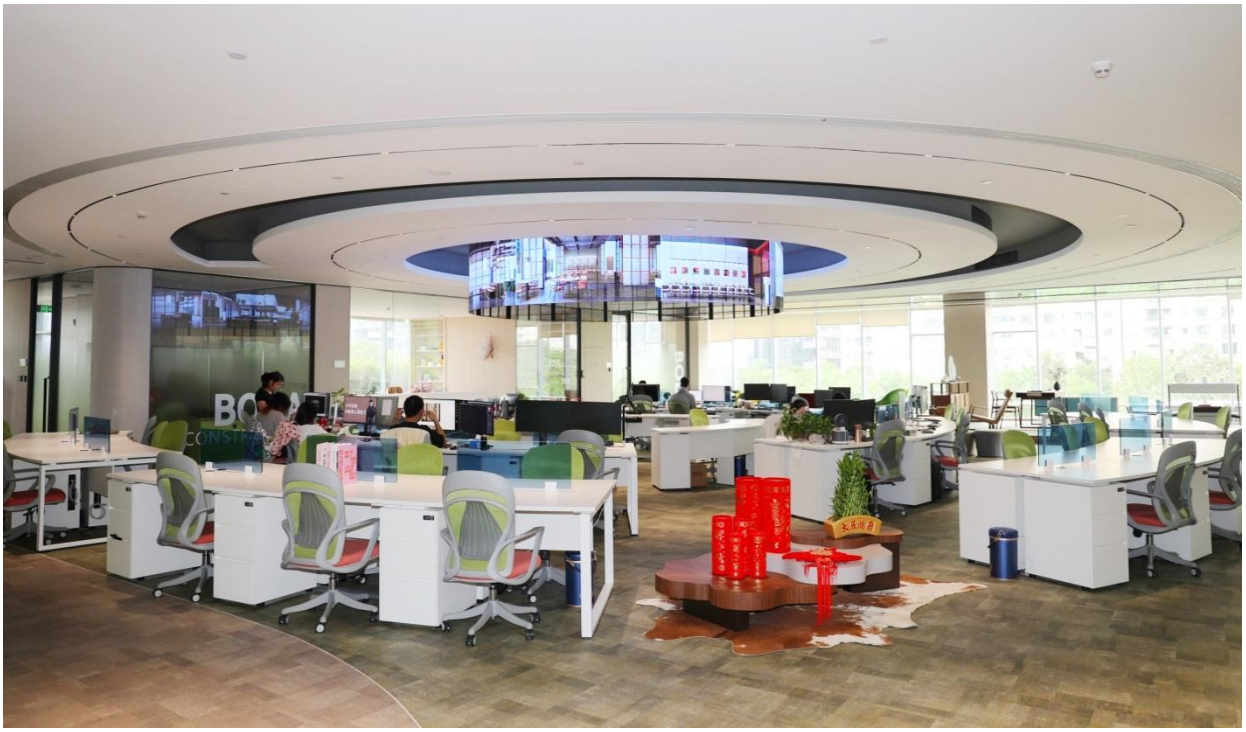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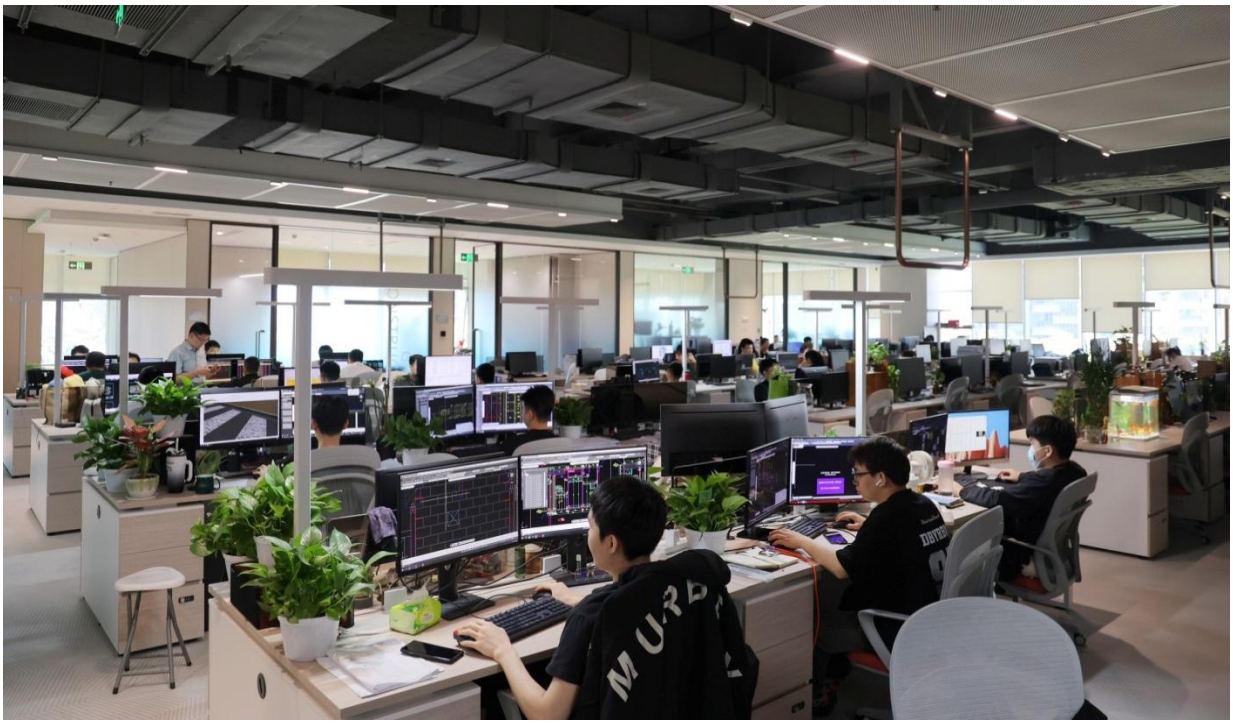













博大
精深


博大
精深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业绩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业主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详见页码
1	十堰市太和医院市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科技综合楼装饰改造工程)	十堰市太和医院	手术室、实验室装修工程	2021.1.18	12204.80 万元	P23-29 页
2	平阳鳌江会展及实验室装饰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实验室装饰工程	2024.6.24	6595.42 万元	P30-35 页
3	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洁净工程施工工程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洁净给排水工程、净化空调、防辐射工程、洁净工程、洁净电气、智慧手术部、布局与流程工程(给排水、电气)工程	2021.8.23	6552.27 万元	P36-46 页
4	莱茵技术监护(深圳)有限公司光明银星合成生物产业园 2 区 A 栋之实验室和办公室装修改造施工工程	莱茵技术监护(深圳)有限公司	实验室和办公室装修改造施工工程	2024.3.27	3600 万元	P47-58 页
5	鄂尔多斯市中医医院手术室、ICU、血透室、PCR 实验室和检验科装修及安装工程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手术室、ICU、血透室、PCR 实验室和检验科装修及安装工程	2021.6.23	2141.38 万元	P59-67 页

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十堰市太和医院市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科技综合楼装饰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HBSY-202011FJ-034001001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0年12月15日所递交的十堰市太和医院市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科技综合楼装饰改造工程）十堰市太和医院市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科技综合楼装饰改造工程）施工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22047989.79元
工期：360日历天。
工程质量：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标准
安全目标：安全合格施工现场
项目经理：石寿军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曾维田
中标说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十堰市太和医院（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十堰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12月25日

备注： 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BD54-221-0072

正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十堰市太和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科技综合楼装饰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十堰市太和医院市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科技综合楼装饰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十堰市人民南路32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十发改【2013】314号。

4.资金来源：自筹及其他。

5.工程内容：东楼1-8层、11-17层和西楼1-5层、7层、8层的全部装修装饰工程；东楼9层手术室、10层ICU和西楼1层的杂交手术室、4层的脑实验室、6层静配中心的配套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2月30日。

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1

计划竣工日期：__2021年__年__12__月__15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360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壹亿贰仟贰佰零肆万柒仟玖佰捌拾玖元柒角玖分__(¥__122047989.79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陆拾贰万贰仟柒佰柒拾贰元玖角__(¥__622772.9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肆仟柒佰柒拾玖万捌仟陆佰捌拾壹元陆角__(¥__47798681.6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叁仟肆佰叁拾贰万壹仟贰佰玖拾叁元五角__(¥__34321293.5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壹仟叁佰肆拾捌万零捌佰玖拾捌元肆角四分__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十堰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一正三副四 份，承包人执 一正三副四 份。

发包人：（公章）

十堰市太和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20300420139674D

地　址：十堰市人民南路32号

邮政编码：442000

法定代表人：唐以军

委托代理人：汪令军

电　话：0719-8801533

传　真：0719-8883809

电子信箱：897701408@qq.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十堰市三堰支行

账　号：1810000309035900264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2栋A段第十层1-12轴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委托代理人：陈　强

电　话：0755-83269933

传　真：0755-83215509

电子信箱：317224517@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01581500052551570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汇入该账号，否则，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完工证明

由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的十堰市太和医院市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科技综合楼装饰改造工程）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开工，2021 年 11 月 28 日施工完成，并已交付使用。

特此证明！

十堰市太和医院（盖章）

年　月　日

（二）平阳鳌江会展及实验室装饰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平阳县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2024）028 号

中 标 单 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单 位	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项目及建设地点	平阳鳌江会展及实验室装饰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平阳县鳌江镇
中标工程特征及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承 包 方 式	包工包料
中 标 条 件	1、中标价：65954219.73 元 2、工程质量：合格 3、项目负责人：王永斌
建设单位意见（招标代理机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中标原则，本工程决定由**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报请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2024 年 6 月 1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6 月 11 日
招投标管理机构备案意见	经审查本工程招标、投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合法，真实有效，同意招标单位意见。 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备案号：028 2024 年 6 月 11 日
备 注	1、委托招标代理的工程必须加盖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未尽事宜按招标有关资料执行 3、经备案的合同副本报送县发改局 4、招标单位应对中标企业的项目负责人到位、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等履约情况每季度进行检查，并依法依规进行信用评价，将履约检查情况和评价结果 15 日内书面上报县公共资源管委办。

抄送：中标单位及未中标单位

平阳鳌江会展及实验室装饰工程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全称）：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平阳鳌江会展及实验室装饰工程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设计施工一体化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阳鳌江会展及实验室装饰工程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平阳县鳌江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308-330326-04-01-130682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平阳鳌江会展及实验室装饰工程项目，实验楼地下1层，

地上4层。装饰总面积23187m2，其中地下室装饰面积7429m2，一层展厅、公区及

实验室装饰面积5842m2（包括水泵房），二层展厅、公区、实验室及办公室装饰

面积6733m2（包括连廊办公等区域），三层休闲配套装饰面积927m2，四层会议中心装饰面积2256m2。（实验楼主要用于理论性研究）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为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招标范围包括工程范围内的方案设计深化直至工程竣工投入使用及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

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具体包括：工程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深化（如有）、

施工图设计等设计服务；本工程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

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06月11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 年 06 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1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天，（其中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施工180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 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合同金额（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玖拾伍万肆仟贰佰壹拾玖元柒角叁分（¥65954219.73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中标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元）；适用税率：6 %，税金 为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60000.00元）；

（2）工程费合同暂定价（中标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玖拾伍万肆仟贰佰壹拾玖元柒角叁分（¥64954219.73 元）；适用税率：9 %，税金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肆万伍仟捌佰柒拾玖元柒角柒分（¥ 5845879.77 元）；

（3）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于2024年 06 月 2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平阳县鳌江镇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6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2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委托代理人：王永杰

电话：0755-83269933

传真：0755-83215509

电子信箱：44838953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01 58150 00525 51570

2024-0331

全宗号	目录号	年度	件号
BODA	G-		

完 工 报 告

项目名称	平阳鳌江会展及实验室装饰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景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65954219.73 元	/	/
开工时间	2024 年 8 月 27 日	完工时间	2025 年 3 月 25 日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按设计及规范要求顺利完成。

工程存在及遗留问题：无

合同工期及开完工时间：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210 日历天，实际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开工，2025 年 3 月 25 日完工。

设计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签章）：　　日期：

施工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签章）：　　日期：

监理单位意见：

已按合同完成施工内容，符合设计要求

监理单位（签章）：　　日期：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签章）：　　日期：

（三）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洁净工程施工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220180086000 1001

标段名称：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05572.755179万元

中标工期：900天

项目经理(总监)：赵思治

本工程于 2018-09-0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10-23

查验码：6314666274598465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BD56-204-0835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合同编号： 2021-DW-C-A764

洁净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梓横东路与金辉路交界处

2. 承包范围、承包方式及内容

2.1 承包范围：工程施工图所示洁净给排水工程、净化空调、防辐射工程、洁净工程、洁净电气、智慧手术部、布局与流程工程（给排水、电气）工程。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括：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验收、包服务、包维修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辅助甲方进行该部分工程的验收。

2.3 工程内容及界面

2.3.1 依据施工图纸、工程规范所示，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系统工程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施工、验收前成品保护、人员培训、检测、竣工验收、竣工资料整理汇总及提供等维修保养、保修以及为完成全部洁净工程所需的其他内容和服务。

2.3.2 图纸范围内的相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2.3.2.1 洁净给排水工程（含给水、热水、排水、洁具）、净化空调（空调风、空调水、通风、系统调试）、防辐射工程（地面、墙面、天棚、门窗、消防水、通风空调及防排烟、电气）、洁净工程（地面、墙面、天棚、门窗、防水、手术室装备）、洁净电气工程（动力、照明、防雷）、智慧手术部、布局与流程工程（给排水、电气）工程

2.3.2.2 服从总承包方的管理，以便总承包方协调所有乙方的进度，确保其能够在指定分包合同指定的竣工期内完成工程合同。

3. 工期

3.1 总工期：648 日历天；

3.2 本工程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07 月 21 日，暂定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04 月 29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合格标准、满足建设方要求。

4.2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和规范。若本分包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有异，则按要求较高者执行；

4.3 处罚措施：未达到工程质量标准则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予以处罚，并负责维修至合格。

5.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伍拾贰万贰仟柒佰叁拾肆元玖角零分（RMB ￥65522734.90元），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清单详见附件）

6.计价与计量

6.1 计量规则：按实际验收完成工程量计算；

6.2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

6.2.1 单价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安装、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管理费、综合费率、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任何收费、税金（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进口关税及工程税等）、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仓储、运输、货品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直至交付甲方正常使用的所有费用；本工程除非发生变更外，原则上合同总价不再调整。如今后发生图纸变更，则按照变更前后的图纸对相应修改部位计算增减账，其余未修改的部位保持招标合同价不变；

6.2.2 合同的综合单价、总价是指按照图纸、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而包干的完全价格。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实施对应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辅助工作的费用；

6.2.3 合同价应已包括工资、物料、损耗量、税项、包装、运输、保险、贮存、机械、管理、超时工作、监督、直接费、间接费等费用、奖金、利润、风险金及其它所有因履行合同的要求之所需费用及以达至按时及按需要完成整个承包合同；

6.2.4 合同价款中已包含施工用水用电的相关费用；

6.2.5 系统检测验收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6.2.6 乙方已充分考虑政府行为的交通管制和停工要求，以及停电、停水、二次驳运、施工场地可能不足、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设计、施工、安装、运行和维护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并采取合理措施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所增加的费用；

6.2.7 合同中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已包括涉及为避让强电桥架、消防管道、梁、柱、设备等可能额外增加的风管管道工程量的相应费用。此部分工作内容甲方不予另行计算费用。

7.付款方式：

7.1 合同签订，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乙方安排生产；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分包合同转让或将部分包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再分包。否则，乙方应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1. 争议

无论在本分包工程施工期间或竣工之后，无论在本分包合同终止之前或之后，合同双方关于本分包合同、或起因于本分包合同、或因本分包工程施工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地址确认及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 2 栋

双方约定该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非诉各类通知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法律文书的送达。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仍视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因送达地址错误或地址变更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对方或法院材料未能被接收的，以邮件退回之日即视为已送达。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23. 合同有效性

23.1 本合同连同附件，均应为书面形式并有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

23.2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陆份、甲方叁分，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空白）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15989342189
时间：2021 年 8 月 23 日	时间：2021 年 8 月 23 日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汇入该账号
否则，视为未履行合同义务
将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3年8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坪山区丹梓大道北侧梓横东路与金辉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78519.15㎡	工程造价	10.557275亿（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16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17-35-01-716586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8-440317-35-01-716586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机电安装）	太原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全过程咨询）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伟炎
副组长	李慧玉、唐滋炎、赵思治、苏际寿、萧镇水
组员	侯军、姚东波、杨明涛、张俊巍、王艺、陈楚鹏、黎茂、蔡文杰、邹恩典、高祥凯、吴雁飞、林树荣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苏际寿	张俊巍、王艺、丁宏泉、陈伟城、邓丹、李敏、李震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熊文捷	钟志忠、肖小雄、萧稳雄、董静、宋怀堂、孔海欧、肖怡、张海增、张强
工程质控资料	周智	魏镇洪、黄美蓉、刘灶鹏、邹丽华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燃气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伟炎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	邹恩典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专业负责人（机电）	高级工程师	
3	朱永振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专业负责人（电气）	助理工程师	
4	蔡文杰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高级工程师	
5	黎茂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专业工程师（土建）	中级工程师	
6	周智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档案主管	档案员	
7	高祥凯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8	吴雁飞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9	林树荣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0	李慧玉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唐滋炎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2	姚东波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3	熊文捷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4	张强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5	李敏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6	邹丽华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7	李震鹏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8	赵思治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19	苏际寿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0	王艺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专业工程师	
21	邓丹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中级工程师	
22	肖小雄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施工员	专业工程师	
23	钟志忠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施工员	中级工程师	
24	萧镇水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5	吴锡荣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6	丁宏泉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7	侯军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8	吴泽群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29	詹建军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工程师	工程师	
30	李杜桦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工程师	工程师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1	郑权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郑权
32	张洪硕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张洪硕
33	刘大海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大海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名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符合要求，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4日	2023年8月4日	2023年8月4日	2023年8月4日	2023年8月4日

GD-E1-914/6

（四）莱茵技术监护(深圳)有限公司光明银星合成生物产业园 2 区 A 栋之实验室和办公室装修改造施工工程

TÜVRheinland®
Precisely Right.

中 标 通 知 函

致：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参与我方即莱茵技术监护（深圳）有限公司发布的ITB-TRSZ-230468 TUV莱茵深圳光明银星2区A栋实验室和办公室装修施工工程招标项目，经过我方多轮综合评定，现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请贵司收到此中标通知函后，开始安排本工程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感谢贵司的支持与合作！

商祺！

莱茵技术监护（深圳）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莱茵技术监护(深圳)有限公司
邮编：518057
Tel +86 755 82681188
Fax +86 755 25980321
Hotline 4008831300 8009993668
service-gc@tuv.com

www.tuv.com

合同编号：TRSZ-230468

BD SH -2024-0166

莱茵技术监护（深圳）有限公司光明银星合成生物产业园 2 区 A 栋之实验室和办公室装修改造施工工程总包合同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雇主（甲方）：莱茵技术监护（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方/承包商（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4. 工程名称：莱茵技术监护（深圳）有限公司光明银星合成生物产业园 2 区 A 栋之实验室和办公室装修改造施工工程

15.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环荔路 1100 号光明银星合成生物产业园 2 区 A 栋

16. 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包括设计、采购及施工。（说明：本工程前期由甲方聘请的第三方设计单位进行设计），需由承包商继续开展相关设计和深化工作，并保证相关设计文件符合审图中心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如需甲方协调前期设计单位沟通、配合的，承包商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

17. 工程范围：本合同附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价格清单、招标文件说明的施工范围，如有不一致的，按乙方提供给甲方确认后的施工图纸（盖设计出图章）和工程量清单、价格清单为准。

第 2 条 合同工期

2.1 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月　　日。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为准。

2.2 竣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甲方书面确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接收证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以后发生的日期为准）。

18.

2.3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自取得正式施工许可证日期次日起算。乙方应严

格确保工程进度，最终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完成竣工。
2.4 逾期竣工违约金：因乙方原因或乙方人员导致工期每逾期 1 日，按照人民币叁万元/日计算乙方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5】%。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第 3 条 质量标准
乙方应保证工程设计、施工质量及验收标准、技术要求必须满足中国及项目所在地最高、最严格的要求或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各相关部门批准的图审要求、招标文件的技术性要求、其他为确保工程按照本合同约定顺利验收、安全及正常使用所需遵循的相关标准和要求，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其它相关规定及要求。

第 4 条 合同价格
4.1 签约合同价（含税）总计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万元整（RMB：36,000,000.00 元）。税率为：【9】%，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零贰万柒仟伍佰贰拾贰元玖角叁分（RMB：33,027,522.93）。具体构成详见附件价格清单。

4.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的变更增项、或需求减少导致调整价格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合同中涉及到的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承包商需要提出成本控制的方案，按照承包商进场后与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与甲方商讨。结算金额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承包商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成本管控。

签约合同价是承包商在满足本合同、施工图纸、甲方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完整履行合同的情况下，甲方应向其支付的全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为了实施本工程所需的设计费，与其他相关施工方配合费，为完成本合同所需支付的或被认定为应由承包商支付的税金、关税以及相关的政府收费，以及为正确设计、实施和完成本工程、修补承包商合同范围内任何缺陷所需的全部有关事项的费用。

若合同履行期间税率调整，则合同的不含税价不变，在税率调整之后甲方所支付价款的含税价按新税率执行计算。除此之外，合同价格不因其他的法律变化、政府相关政策、通胀、利率、汇率、成本以及市场因素、商业风险的变化而调整。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3.27

莱茵技术监护（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9041329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 2 栋 A 座 1601-1604,17-18 层

电话：0755-82681188

电子信箱：Fiona.zhou@tuv.com

承包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C 栋 601

电话：0755-83215509

电子信箱：2611989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01581500052551570

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莱茵技术监护（深圳）有限公司光明银星合成生物产业园2区A栋之实验室和办公室装修改造施工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12月 18日

建设单位（盖章）：莱茵技术监护（深圳）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莱茵技术监护（深圳）有限公司光明银星合成生物产业园2区A栋之实验室和办公室装修改造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环湖路1100号光明银星合成生物产业园2区A栋	建筑面积	14651.86㎡	工程造价	33027522.93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5层 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莱茵技术监护（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4.04.09-2025.04.08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曹永新
副组长	严宏斌、易成勇、周萍
组员	周贵水、刘龙方、张昆、张吉朋、刘万和、陈富彬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周贵水	张昆、张吉朋、郭娟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屋面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费永新	TÜV莱茵	PMO		费永新
2	周萍	TUV莱茵	ADM		周萍
3	聂宏斌	深圳景源	总监		聂宏斌
4	刘东方	博大宏伟	项目总监		刘东方
5	周贵水	深圳景源	主监		周贵水
6	易成勇	博大			易成勇
7	张昆	博大			张昆
8	张吉明	博大			张吉明
9	刘子和				刘子和
10	陈富彬	深圳景源	主监		陈富彬
11	胡晨	TUV莱茵	HSE		胡晨
12		博大	设计		
13			设计		
14		博大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莱茵技术监护（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GD-E1-9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莱茵技术监护（深圳）有限公司光明银星合成生物产业园2区A栋之实验室和办公室装修改造施工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环荔路1100号光明银星合成生物产业园2区A栋		
建设单位	莱茵技术监护（深圳）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 / 1-5F
勘察单位	/	建筑面积	14651.86㎡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4月10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4 年8月6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20天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完成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	已完成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	资料有全
	施工安全评价书	按合同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按合同要求
	工程质监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现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总承包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名及执业资格注册章：

总承包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名及执业资格注册章：

总承包施工法定代表人签名：

（施工单位盖章）

2024 年12月18日

监理单位意见：已完成合同规定工程量，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监理单位盖章） 2024 年12月18日

* GD- E1- 91 *

（五）鄂尔多斯市中医医院手术室、ICU、血透室、PCR 实验室和检验科装修及安装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1年06月07日所递交的鄂尔多斯市中医医院手术室、ICU、血透室、PCR实验室和检验科装修及安装工程施工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此之前请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中医医院手术室、ICU、血透室、PCR实验室和检验科装修及安装工程		项目编号	Q1506011506002846001	
标段名称	施工标段		标段编号	Q150601150600284600l00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确定的范围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西纬六路南、西纬五路北、西经十一路西				
中标价格	大写：贰仟壹佰肆拾壹万叁仟捌佰贰拾元玖角叁分(小写：￥21413820.93元)				
工期	90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项目负责人	黎方猛	职称或资格	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编号：粤150060802916、资格证书编号：0138959、安考证号：粤建安B（2015）0004514）、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川高0045048）	专业	
项目其他组成人员					
(1)资料员（证书编码：04416114944160003 43）：白视玮；资格或职称:工程师（非国有管理号：3600414303117）；专业:给排水工程； (2)质检员（证书编码：0441610794416000082）：李微微；资格或职称:中级工程师（证书编号：1903003027459）；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3)材料员（证书编码：0441611194416000303）：周蓉;资格或职称:中级工程师（证书编号：1903003025077）；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4)施工员（证书编码：0441710294417000194）：颜宏；资格或职称:中级工程师（证书编号：黔中19093620）；专业:建筑工程； (5)预算员（证书编码：建[造]02440D19335）：刘威;资格或职称: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1400238）；专业:建筑工程； (6)安全员（证书编号：粤建安C（2018）0020725）：李晶晶;资格或职称:中级工程师（证书编号：1903003025719）；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1 年 6 月 21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1 年 6 月 21 日		

注：1、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发出，一式六份，招标人二份，中标单位二份，招标代理一份，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办公室留存一份。

2、中标通知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鄂尔多斯市中医医院手术室、ICU、血透室、PCR实验室和检验科装修及安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鄂尔多斯市中医医院手术室、ICU、血透室、PCR实验室和检验科装修及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新区西纬六路南、西纬五路北、西经十一路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发展局文件《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发展局关于康巴什新区医疗急救中心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鄂康发展发[2017]46号）。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鄂尔多斯市中医医院手术室、ICU、血透室、PCR实验室和检验科装修及安装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7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肆拾壹万叁仟捌佰贰拾元玖角叁分

（小写）(¥ 21413820.9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贰佰柒拾贰元壹角 (¥89272.1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柒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整 (¥267665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万元整(¥2300000.00 元)。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1506036769311l2U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地　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2栋A段第10层1-12轴
邮政编码：017010	邮政编码：518031
法定代表人：杜佳斌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477-8595937	电　话：0755-83269933
传　真：0477-8595937	传　真：0755-83215509
开户银行： 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3132 0500 0010	账　号：44201581500052551570

竣 工 报 告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鄂尔多斯市中医医院手术室、ICU、血透室、PCR实验室和检验科装修及安装工程</td><td>工程类型</td><td colspan="3">装修工程</td><td>建设单位</td><td>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r>
<tr><td>工程地点</td><td>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中医医院院内</td><td>工程量</td><td>装饰装修、给排水、强弱电、消防、医气、通风工程</td><td>地点</td><td>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中医医院院内</td><td>施工单位</td><td>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工程造价</td><td colspan="2">21413820.93元</td><td rowspan="7">竣工条件说明</td><td colspan="2">工程项目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已全部按照合同施工完成</td></tr>
<tr><td>计划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1 年 7 月 20 日</td><td colspan="2">现场清理情况</td><td colspan="2">已清理完毕，符合要求</td></tr>
<tr><td>实际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1年 10 月 8 日</td><td colspan="2">施工资料整理情况</td><td colspan="2">资料已组卷归档，符合要求</td></tr>
<tr><td>计划竣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1年 10 月 18 日</td><td colspan="2">施工质量验收情况</td><td colspan="2">质量验收合格</td></tr>
<tr><td>实际竣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3年 1月 12日</td><td colspan="2">未完工程盘点情况</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计划工作日期</td><td colspan="2">90日历天</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实际工作日期</td><td colspan="2">日历天</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审核意见</td><td colspan="2">建设单位</td><td colspan="2">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1月12日</td><td colspan="2">总监理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1月12日</td><td colspan="2">单位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1月12日</td></tr>
</table>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施管表2

工程名称	鄂尔多斯市中医医院手术室、ICU、血透室、PCR实验室和检验科装修及安装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 10 月 8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 1 月 12日
合同造价（万元）	21413820.93元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已按施工合同和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完成鄂尔多斯市中医医院手术室、ICU、血透室、PCR实验室和检验科装修及安装工程的装修、给排水、通风与空调、消防、医用气体、强弱电气及智能建筑分部工程 。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对工程的质量评定：

本工程为合格工程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1月12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盖章）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D1-11 001

工程名称	鄂尔多斯市中医医院手术室、ICU、血透室、PCR实验室和检验科装修及安装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3层　2865m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08日
项目负责人	黎方猛	项目技术负责人	石寿军	完工日期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6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6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2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20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符合规定9　项，共抽查　7　项，符合规定7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9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7项，使用功能均满足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3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1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均满足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同意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价为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筑业软件 4852494851565353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业主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详见页码
1	中节能综合能源(山西)有限公司晋中开发区创新创业孵化转化中心“技术改造+全托管运营”EPC 项目	中节能综合能源(山西)有限公司	空调机房冷却塔更换、能源平台建设、末端风盘群控系统建设、管路系统改造;空气源+电锅炉清洁供热系统建设;屋顶钢结构支座建设;大屏幕展示建设	2024.8.16	2592.67 万元	P69-77 页

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中节能综合能源(山西)有限公司晋中开发区创新创业孵化转化中心“技术改造+全托管运营”EPC 项目

BD 94 -2024 -0436

合同编号：ZJNZHNY -2024 - 双创-EPC-01

中节能综合能源（山西）有限公司
晋中开发区创新创业孵化转化中心
“技术改造+全托管运营”EPC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中节能综合能源（山西）有限公司晋中开发区创新创业孵化转化中心“技术改造+全托管运营”EPC 项目

工程地点：山西晋中

发 包 人：中节能综合能源（山西）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中节能城市节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运 维 人：山西盛华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节能综合能源（山西）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中节能城市节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运维人（全称）：山西盛华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中节能城市节能研究院有限公司、山西盛华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共同负责中节能综合能源（山西）有限公司晋中开发区创新创业孵化转化中心“技术改造+全托管运营”EPC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鉴于以上三方作为联合体投标参与本项目，经承包人、设计人、运维人确认，即使本合同对三方的权利义务内容进行了初步区分，联合体仍应对本项目共同承担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联合体任何一方或各方主张权利或要求承担责任，联合体各方承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联合体可以依据联合体协议各自分工划分内部责任，但不影响发包人主张权利。

承包人全面负责对现有制冷系统、清洁供热系统、屋顶结构、照明、给排水、配电等能源系统进行综合诊断及调试，使各能源系统运行状态达到最优，并在此基础上开展专业技术节能改造工作。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空调机房冷却塔更换、能源平台建设、末端风盘群控系统建设、管路系统改造；空气源+电锅炉清洁供热系统建设；屋顶钢结构支座建设；大屏幕展示建设等。

设计人主要负责项目设计工作，并在施工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设计内容包括E1-E9楼供冷供热系统工艺、工艺电气、自控专业，E5-E6楼集中生活热水系统工艺、工艺电气、自控专业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运维人主要负责对节能改造情况进行审核、监督，确保后续托管运营工作顺利开展，并结合项目改造情况对综合能源系统进行运行值守、维护保养、故障维修、应急抢修、节能管理等全托管运营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节能城市节能研究院有限公司、山西盛华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就 中节能综合能源（山西）有限公司晋中开发区创新创业孵化转化中心“技术改造+全托管运营”EPC 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同时针对全托管运营服务工作内容，发包人与山西盛华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另行签订运维服务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节能综合能源（山西）有限公司晋中开发区创新创业孵化转化中心“技术改造+全托管运营”EPC 项目。

2. 项目地点：山西晋中。

3. 项目发包人：中节能综合能源（山西）有限公司。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对现有制冷系统、清洁供热系统、屋顶结构、照明、给排水、配电等能源系统进行综合诊断及调试，使各能源系统运行状态达到最优，并在此基础上开展专业技术节能设计、改造工作。设计内容包括 E1-E9 楼供冷供热系统工艺、工艺电气、自控专业，E5-E6 楼集中生活热水系统工艺、工艺电气、自控专业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施工配合服务。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空调机房冷却塔更换、能源平台建设、末端风盘群控系统建设、管路系统改造；空气源+电锅炉清洁供热系统建设；屋顶钢结构支座建设；大屏幕展示建设等。

二、合同工期

1. 工程施工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08 月 16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 年 09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1 月 15 日。

2. 设计服务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08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9 月 09 日。

设计和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

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总价格不予调整，最终结算价以决算金额为准，具体支付方式及比例详见协议专用条件。

签约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玖拾贰万陆仟柒佰元整（¥ 25926700.00 元）；

不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柒拾玖万捌仟肆佰贰拾陆元伍角贰分(¥ 23798426.52 元)。

其中：

（1）发包人与承包人合同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肆拾肆万陆仟柒佰元整（¥ 25446700.00 元），建安工程税费为9%；

不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叁拾肆万伍仟伍佰玖拾陆元叁角叁分（¥ 23345596.33 元）。

（2）发包人与设计人合同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480000.00 元），设计税费为 6%；

不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叁拾元壹角玖分(¥ 452830.19 元)。

五、工程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工程项目经理：李继存资格证书号：粤1442009201015244。

设计人设计负责人：李营资格证书号：CN213200995。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设计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设计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设计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设计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七、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设计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协议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协议约定提供工程设计及技术支持服务。

4. 联合体三方承诺对本项目共同承担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联合体任何一方或者各方主张权利或要求承担责任，联合体各方承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订立。

9

（本页无正文，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中节能综合能源（山西）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91MAD8XD4K7Q
地址：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区经四路与纬160号智能制造产业园
邮政编码：030600
法定代表人：林杨
委托代理人：郝佳豪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晋中分行

账号：144270198339
时 间：　　年　　月　　日

设计人：中节能城市节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086919834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云河路10号209室
邮政编码：213000
法定代表人：杜玉吉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龙虎塘支行
账号：32001628441052502884

承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799 8T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栋601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834560813 / 0755-83249933
电子邮箱：13834560813@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01581500052551570
时 间：　　年　　月　　日

运维人：山西盛华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00MAD8439PXG
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金科智慧城E2、5层
邮政编码：030600
法定代表人：王丽花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市分行
账号：143020740760

11

表C.1.1-2

竣 工 报 告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C0-2-01

工程名称	中节能综合能源（山西）有限公司晋中开发区创新创业孵化转化中心“技术改造+全托管运营”EPC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建设单位	中节能综合能源（山西）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山西晋中	建筑面积	/	层数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25446700元	竣工条件说明	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合同所包含所有工程项目均已完成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09月10日		现场清理情况			现场清理干净、无污染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施工资料整理情况			施工资料整理齐全、完整、有效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03月01日		施工质量验收情况			质量验收合格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05月06日		未完工程盘点情况			/	
计划工作日数	173天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各单位均已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实际工作日数	189天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已签署	
审核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赵凯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王志刚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李建存　年 月 日　（公章）	

表C.1.1-2

竣 工 报 告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C0-2-01

工程名称	中节能综合能源（山西）有限公司晋中开发区创新创业孵化转化中心“技术改造+全托管运营”EPC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建设单位	中节能综合能源（山西）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山西晋中	建筑面积	/	层数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25446700元	竣工条件说明	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合同所包含所有工程项目均已完成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09月10日		现场清理情况			现场清理干净、无污染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施工资料整理情况			施工资料整理齐全、完整、有效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03月01日		施工质量验收情况			质量验收合格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05月06日		未完工程盘点情况			/	
计划工作日数	173天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各单位均已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实际工作日数	189天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已签署	
审核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赵凯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王志刚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李建存　年 月 日　（公章）	

五、企业获奖情况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时间	详见页码
1	二0二三~二0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江夏区中医院整体迁建项目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4.12	P79-85 页
2	二0二三~二0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前海控股大厦项目 T1 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4.12	P86-92 页
3	二0二三~二0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深航国际酒店客房局部装修工程(8-28 层)）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4.12	P93-99 页

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江夏区中医院整体迁建项目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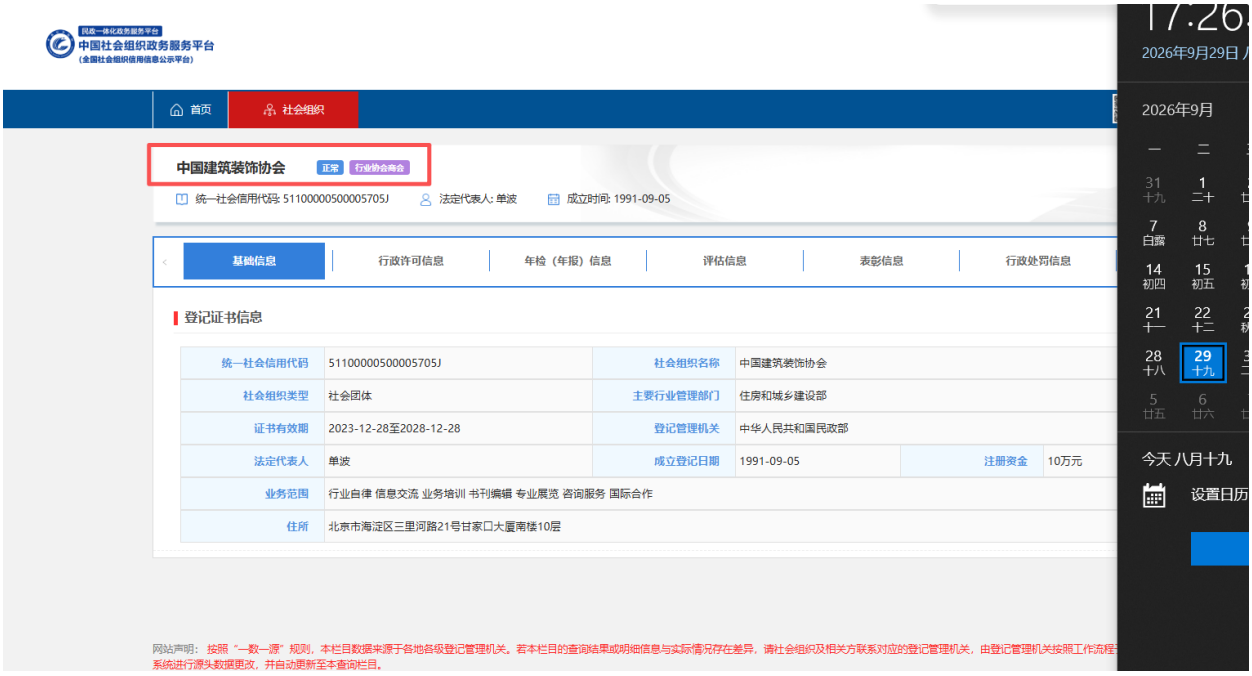
你单位承建的 江夏区中医院整体迁建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门诊、医技及急诊裙楼 1-5 层、住院楼 5-17 层等室内装饰工程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首页 社会组织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00000500005705J 法定代表人：单波 成立时间：1991-09-05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年检（年报）信息 | 评估信息 | 表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05705J	社会组织名称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主要行业管理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有效期	2023-12-28至2028-12-28	登记管理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法定代表人	单波	成立登记日期	1991-09-05	注册资金	10万元
业务范围	行业自律 信息交流 业务培训 书刊编辑 专业展览 咨询服务 国际合作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21号甘家口大厦南楼10层				

网站声明：按照“一数一源”规则，本栏目数据来源于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若本栏目的查询结果或明细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请社会组织及相关方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关，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工作流程系统进行源头数据更改，并自动更新至本查询栏目。

武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武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制

致：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的江夏区中医医院整体迁建项目精装修工程，结构层次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建设规模（装饰装修施工）江夏区中医医院整体迁建项目精装修工程包含室内装饰、冷水、热水、排水、电气，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招投标管理机构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 4885.684737 万元，中标工期 180 日历天，工程质量等级目标合格，项目经理张昆（身份证号码：320902196711050519）。请接通知后，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 17 时前到武汉市江夏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承发包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12 月 11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12 月 11 日

BD-SG--2020--1233

（GF--2017--0201）

江夏区中医医院整体迁建项目精装修工程 项目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江夏区中医医院整体迁建项目精装修工程

发 包 人：武汉市江夏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市江夏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夏区中医医院整体迁建项目精装修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江夏区中医医院整体迁建项目精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江夏区纸坊街大花山景区西南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夏发改社【2017】66号。

4.资金来源：区级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江夏区中医医院整体迁建项目精装修工程包含室内装饰、冷水、热水、排水、电气，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江夏区中医医院整体迁建项目精装修工程包含室内装饰、冷水、热水、排水、电气，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07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现场业主及监理指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合同签订时填写）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捌拾伍万陆仟捌佰肆拾柒元叁角柒分（¥48856847.37）；增值税税率为9%，税金:¥4034051.62；不含税价：¥44822795.75，若增值税税率遇国家政策变化，以不含税价为基准计算。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伍仟零陆拾捌元零角柒分（¥585068.0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 (¥300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 (¥100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12月1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武汉市江夏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会议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章)　　承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20115MA4KNRWG6H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地　址：武汉市江夏区北华街东 19 号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 2 栋 A 段第 10 层 1-12 轴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17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7-81817106　　电　话：0755-83269933

传　真：　　传　真：0755-83215509

电子信箱：332848758@qq.com　　电子信箱：boda@szbdzs.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01581500052551570

（二）前海控股大厦项目 T1 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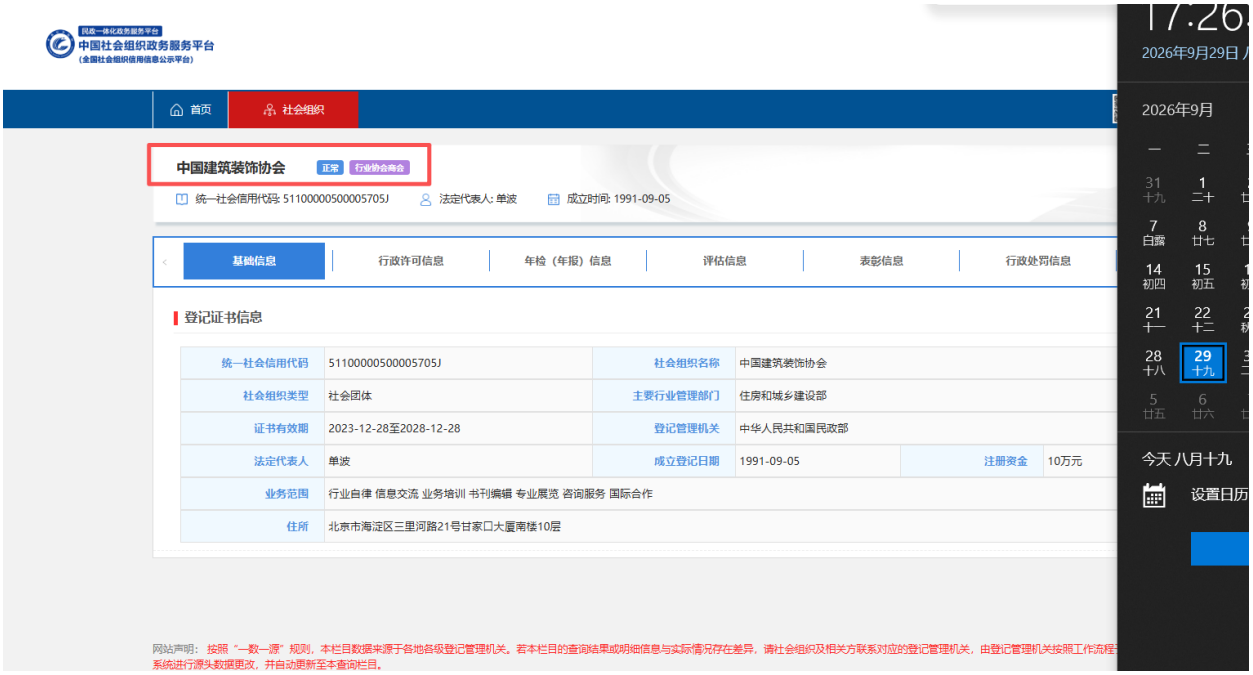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前海控股大厦项目T1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 工程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前海控股大厦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B 栋 29、30 层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首页 社会组织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057O5J 法定代表人: 单波 成立时间: 1991-09-05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年检（年报）信息 | 评估信息 | 表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057O5J	社会组织名称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主要行业管理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有效期	2023-12-28至2028-12-28	登记管理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法定代表人	单波	成立登记日期	1991-09-05	注册资金	10万元
业务范围	行业自律 信息交流 业务培训 书刊编辑 专业展览 咨询服务 国际合作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21号甘家口大厦南楼10层				

网站声明：按照“一数一源”规则，本栏目数据来源于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若本栏目的查询结果或明细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请社会组织及相关方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关，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工作流程系统进行源头数据更改，并自动更新至本查询栏目。

合同编号： QHKG -2021- 155

深圳前海控股大厦
项目 T1 装修工程施工
（二标段）合同

立项编号：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名称：前海控股大厦项目 T1 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鉴鉴于甲方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向乙方发出前海控股大厦项目 T1 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控股大厦项目 T1 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

1.2 工程地点：前海桂湾片区二单元五街坊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4 建设规模：前海控股大厦位于前海桂湾片区，是前海首批高端港式物业示范工程，目标打造深港活力金融、生态商务超甲级写字楼。占地约 1.68 万平，总建筑面积约 13.98 万平，地下三层，地上由三栋塔楼组成，其中一期工程（1#、2#塔楼）目前已完成竣工验收，物业单位已接收。

本次招标二标段承包范围为：

1#楼 18 层及以上室内外二次精装修改造、33 层屋面及周边区域装修改造工程。

施工面积约 31462 ㎡。

1.5 工程内容：包括本标段范围内的拆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改造（包括但不限于：水、电、通风空调、智能及消防工程等专业拆改及调试）；本标段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工程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成品保护，工程施工、检验检测、验收、移交和保修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合同范围及界面、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1.6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100%

1.7 风险提示：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服务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已完成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__部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二次给排水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二次电气	其它工程	

2.2 工程承包范围：

2.2.1 工程施工内容：

2.2.1.1 拆改工程：本标段范围内精装修、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消防、智能化等专业工程的拆除改造工作，优先考虑保护性拆除。具体以图纸为准。

2.2.1.2 室内装修工程：本标段范围内所有精装修专业工程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具体以图纸及招标文件为准。

2.2.1.3 给排水工程：本标段范围内所有给排水专业工程调整、新增所引起的一切工作（包括不限于水井房、主管、支管、阀门等）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具体以图纸及招标文件为准。

2.2.1.4 电气工程：本标段范围内所有电气工程调整、新增所引起的一切工作（包括机房、管井、桥架、管线等）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

具体以图纸及招标文件为准。

2.2.1.5 通风空调工程：本标段范围内所有通风空调工程调整、新增所引起的一切工作，（包括所引起的一切工作（包括机房、管井、桥架、管线等）改造等所有通风空调相关工程工程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本承包商工作范围包括精装区域内的空调调试工作，并且配合一标段承包商完成 T1 整栋的空调风系统、水系统平衡调试工作，以确保精装区域空调系统效果满足设计要求，在完成有关水系统和风系统的调节平衡后，须提交有关平衡报告供审核。具体以图纸及招标文件为准。

2.2.1.6 消防工程：本标段范围内包括因消防点位调整、新增所引起的一切工作（包括所引起的一切工作（包括机房、管井、桥架、管线等）机房、管井、桥架、管线等）改造等所有消防相关工程（消防水、消防电、消防风等）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本承包商工作范围包括精装区域内的消防系统调试工作，并且配合一标段承包商完成 T1 整栋的消防系统调试工作，以确保精装区域消防系统效果满足设计要求，在完成相关调试后，须提交有关调试报告供审核。具体以图纸及招标文件为准。

2.2.1.7 智能化工程：本标段范围内所有智能化工程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具体以图纸及招标文件为准。

2.2.1.8 包括但不仅限于精装修、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室外景观、智能化等专业的装饰面收边收口工作。

2.2.2 提供工程施工现场技术服务配合、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等服务；

2.2.3 全力配合业主方报审报建工作，直至报批完成；

2.2.4 对施工范围内的工作，负责本标段范围的施工图纸进行深化、确认；

2.2.5 BIM 技术应用。组建项目精装修 BIM 团队，在发包人提供的 BIM 模型基础上搭建精装修 BIM 模型，包含但不限于复杂工艺模拟、综合机电碰撞、末端定位等，具体 BIM 工作内容详见 BIM 应用要求。配合项目部的 BIM 现场管理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合同补充条款第九条。

2.3 其它工程 无

2.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垃圾清运、包竣工验收、包税费、包保修、包场内搬运等）。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进度目标

3.1.1 暂定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2 月 1 日。

3.1.2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施工开工指令为准。

3.1.4 竣工： 2021 年 8 月 31 日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本工期已充分考虑到节假日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节假日带来的工期影响及风险，并在投标中响应工期要求。

3.1.5 合同工期总日历日数 212 日（包括法定节假日）。

3.2 进度控制节点要求

3.2.1 施工控制节点：

1） 2021 年 7 月 15 日具备家私进场及软装布置条件。

2） 2021 年 8 月 31 日完成竣工验收，具备使用条件

第四条 质量标准

1、本项目质量目标为：承包人须保证本工程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

2、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和监理单位的质量监督和管理，共同把好质量关。

3、隐蔽工程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制作）。

4、未尽的技术条件及要求均按写字楼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柒仟肆佰伍拾贰万贰仟玖佰贰拾元陆角贰分（¥74,522,920.62 元）。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前海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 方：（盖 章）	乙 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 章）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 2 栋 A 段第 10 层 1-12 轴
电 话：	电 话：0755-83269933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信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账 号：	账 号：811030101350020131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深航国际酒店客房局部装修工程(8-28 层)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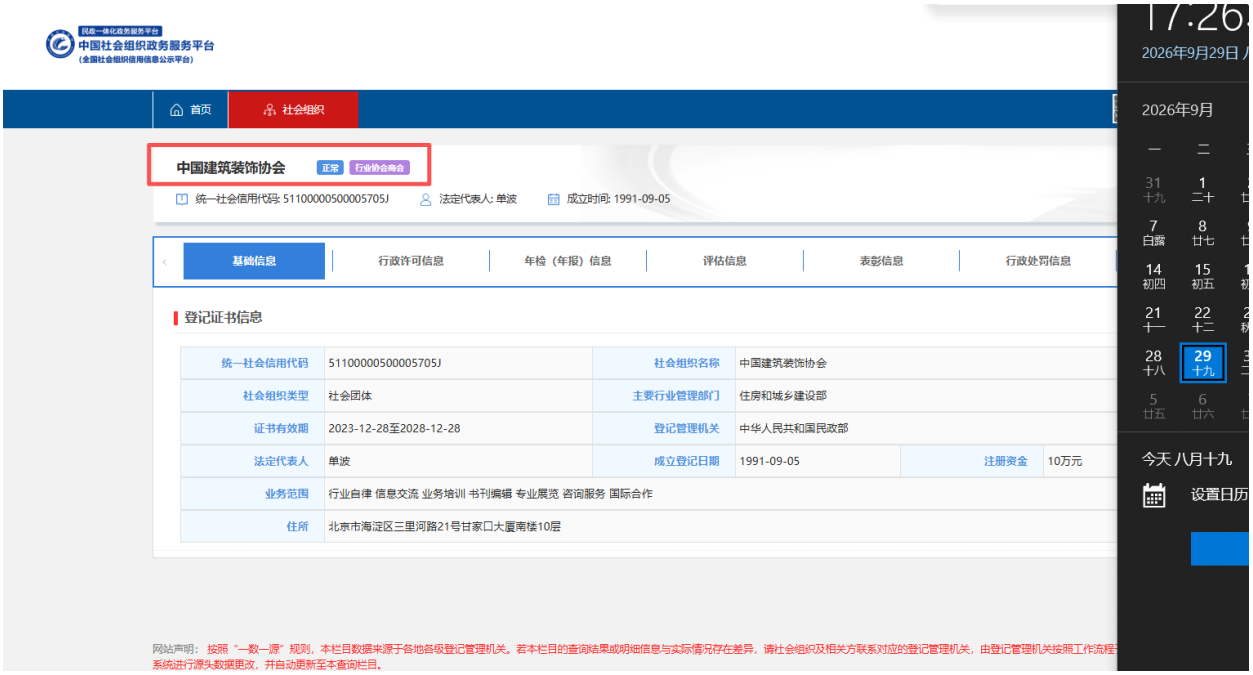
你单位承建的 深航国际酒店客房局部装修工程（8-28层）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酒店 8 层至 28 层客房局部装修工程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首页 社会组织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000005000057O5J 法定代表人：单波 成立时间：1991-09-05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年检（年报）信息 | 评估信息 | 表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057O5J	社会组织名称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主要行业管理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有效期	2023-12-28至2028-12-28	登记管理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法定代表人	单波	成立登记日期	1991-09-05	注册资金	10万元
业务范围	行业自律 信息交流 业务培训 书刊编辑 专业展览 咨询服务 国际合作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21号甘家口大厦南楼10层				

网站声明：按照“一数一源”规则，本栏目数据来源于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若本栏目的查询结果或明细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请社会组织及相关方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关，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工作流程

系统进行源头数据更改，并自动更新至本查询栏目。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420200092001001

标段名称：深航国际酒店客房局部装修工程（8-28层）

建设单位：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6054.224729万元

中标工期：360天

项目经理(总监)：黄开胜

本工程于 2020-07-1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8-05

查验码：255742512061791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深航合同SZA 2020006

BD561-2020-1071

副本

合同编号：

文件发行单

收件单位：博大

日　期：2020.11.1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航国际酒店客房局部装修工程（8-28层）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35号

发 包 人：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航国际酒店客房局部装修工程（8-28 层）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35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福田发改备案〔2020〕0182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航国际酒店客房局部装修工程（8-28 层），需对酒店 8-28 层客房室内进行局部装修改造，装修改造面积约 26000 平方米。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航国际酒店客房局部装修工程（8-28 层），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原有室内局部墙体、地面及其他装饰的拆除工程、新建内隔墙工程、吊顶工程、墙面工程、地面工程、门窗工程、涂饰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管道及空调改造工程等，代发包人完成消防报建并最终通过消防设计审核、消防设计验收审批相关事宜，以及上述未列出但与施工内容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它特殊工程等相关专业的全部工作，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注：本工程不包括智能化及弱电预埋工程，此类工程由发包人另行发包，承包人配合。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通风管道及空调改造工程);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拆除工程、新建隔墙、砌体工程、楼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棚吊顶、涂饰工程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26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款含税。

合同签订时造价站发布的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为 3.02%，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为 12%。若签订合同时或在合同履约过程中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且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对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进行了相应调整的，则在工程款项支付时的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随之进行相应调整。

本合同增值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合同当前适用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为 9%。若签订合同时或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承包人应按最新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及增值税税率执行。

人民币（大写）陆仟零伍拾肆万贰仟贰佰肆拾柒元贰角玖分(¥60542247.2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肆千玖佰零壹元玖角整 (¥ 944901.9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伍万元整 (¥3350000.00 元)。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发包人：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路与白石路交汇豪威科技大厦 3F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269933

传真：0755-83215509

电子信箱：boda@szbdzs.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账号：8110301013500201312

六、其他

（一）承诺函（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很荣幸参加贵单位的招标活动，我司郑重承诺我司完全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不存在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具体内容如下：

1.逾期提交投标文件的；

2.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3.投标文件中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签有效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以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

4.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高于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或者不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投标报价有关要求的；

5.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中工期要求的；

6.项目经理（建造师）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7.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开标后无法在交易平台读取导入的；

8.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

9.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在资格审查阶段，当部分相关单位自愿退出后仍有两家或两家以上要求继续进入后续招投标环节的；

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12.投标人或相关从业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2.1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12.2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12.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12.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12.5 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根据《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的规定，招标人可以拒绝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勾选后本次招标下述 12.6 至 12.9 条款生效：

12.6 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12.7 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12.8 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12.9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根据《深圳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建筑废弃物治理领域实施方案》的规定，招标人可以拒绝下列情形的企业参与投标，勾选后 12.10 条款生效：

12.10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未经核准排放建筑废弃物、未按核准内容处置建筑废弃物（使用未经核准车辆运输建筑废弃物行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文件，受到住建、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的。

特此承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今天是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人员信息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类别 注册资格等级 注册专业 注册有效期
1 李继存 粤1442009201015244 注册建造师 一级 机电工程 2027-08-01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李继存 机械电气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0402004000866号 2005-0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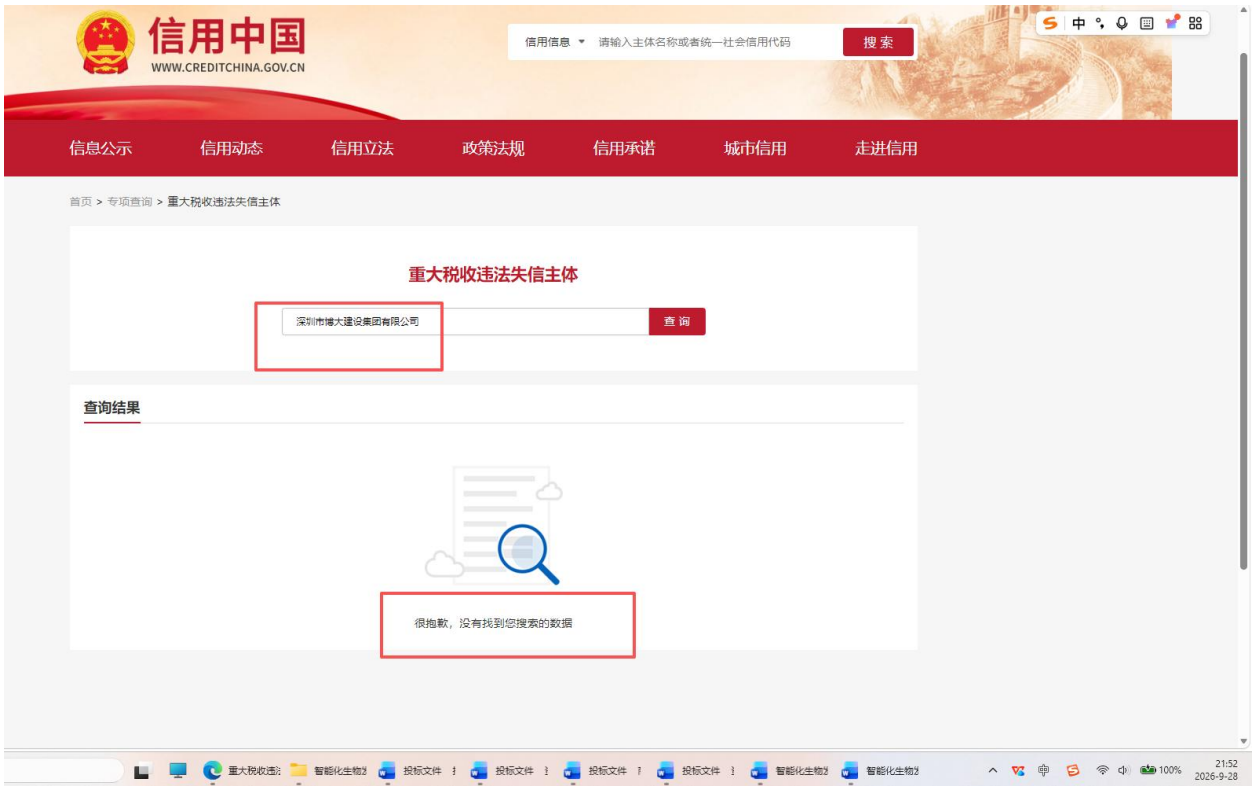

今天是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李继存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2026年9月28日 星期一
欢迎您，16670273736 退出 意见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搜索
关键字
案由
法院层级
地域及法院
裁判年份
审判程序
文书类型
案例等级
已选条件：
案由：行贿罪
裁判日期：2020-01-01 TO 2026-09-30
当事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院层级 裁判日期 审判程序
暂无数据!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2026年9月28日 星期一
欢迎您，16670273736 退出 意见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关键字
案由
法院层级
地域及法院
裁判年份
审判程序
文书类型
案例等级
已选条件：
案由：行贿罪
裁判日期：2020-01-01 TO 2026-09-30
当事人：徐凯宏
法院层级 裁判日期 审判程序
暂无数据!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今天是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今天是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二）百强企业证书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CHINA BUILDING DECORATION ASSOCIATION
CBDA
·1984·
202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002
2024年12月10日
中国建筑装饰

202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类 NO.002

2024年12月10日

202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类 NO.003

2024年12月10日

（三）连续二十三年守合同重信用证书


信用 证书

公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连续二十三年（2002-2024）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广东省市场协会

2025年11月

（四）信用星级证书


信用星级证书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信　用　星　级：7星

认　定　时　间：2025-08-11

此证书仅为工程建设企业信用星级认定结果证明，不得擅自涂改、伪造。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

（五）AAA 资信等级证书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对你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结果为 AAA 。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umber ZSQX-2023-C111-00037

颁发日期：Date of Issue 2023 年 9 月 22 日

有效期至：Date of Expiry 2026 年 9 月 21 日

查询网址：www.cacem.com.cn

Enquiring Website

证书说明：

Notes:

1、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2、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年度审核制度，审核通过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annual-examined, and it's available if the credit has been approved. 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changed,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3、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4、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对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对 2020年1月—2022年12月 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评定结果为 AAA 级。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202304311100347

颁发日期：2023-08

有效日期：2026-08

中装协诚信建设服务平台：www.xcbda.cn

协会网址：www.cbda.cn

证书说明：

1. 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2. 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

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3. 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4.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5.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复审记录：2024年审 2025年审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

首页 | 关于协会 | 党建强会 | 新闻动态 | 协会服务 | 活动聚焦 | 会员专区

新闻动态

- 时政要闻
- 协会动态
- 行业资讯
- 通知公告
- 政策法规
- 行业倡议

通知公告

关于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有效期延期的声明

中装协〔2026〕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分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业协会，各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

为保障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持续有效、维护行业信用管理工作连续性，根据本协会相关工作安排，现就建筑装饰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到期延期事宜声明如下：

一、对有效期届满且符合延期条件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予以统一延期，延期期间原信用等级、证书编号、评价结果保持不变。

二、本次延期适用范围:自2023年8月起，获得本协会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届满、无重大失信记录、按规定完成信息更新的信用企业。

三、延期期限：自原有效期届满起顺延至2026年10月。

特此声明。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行业信用和品牌建设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389063、88389037、88389180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6年9月2日

证　书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连续十年（2015-2024）获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AAA”企业信用等级证书，荣登2025年建筑装饰行业信用红榜。

证书编号：CBDAXY2025XYHB337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5年3月28日



资信等级证书

深南方评（ 2025 ）第 TB1107 号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评审为 *AAA* 资信

等级，特发此证。

有效期为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八日止

重要备注：资信等级在有效期内可能发生改变,请随时向深圳南方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查询:0755-8622 0588

深圳南方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备案资信评估机构
2025 年 11 月 09 日

CERTIFICATE OF CREDIT RATING ASSIGNMENT

DATE: NOV 09,2025
NO. TB1107

THIS IS HEREBY TO CERTIFY

Shenzhen Boda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THAT HAS BEEN ASSIGNED TO *AAA*

Date of Issue: NOV 09 ,2025

Date of expiry: NOV 08 ,2026

NOTE :The Assignment may be changed. Welcome to SHENZHEN NANFANG CREDIT RATING CO.,LTD. for inquiries any time.

SHENZHEN NANFANG CREDIT RATING CO.,LTD.
Credit rating agencies authorized by the Shenzhen central sub branch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544205863

发证时间：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有 效 期：三年

批准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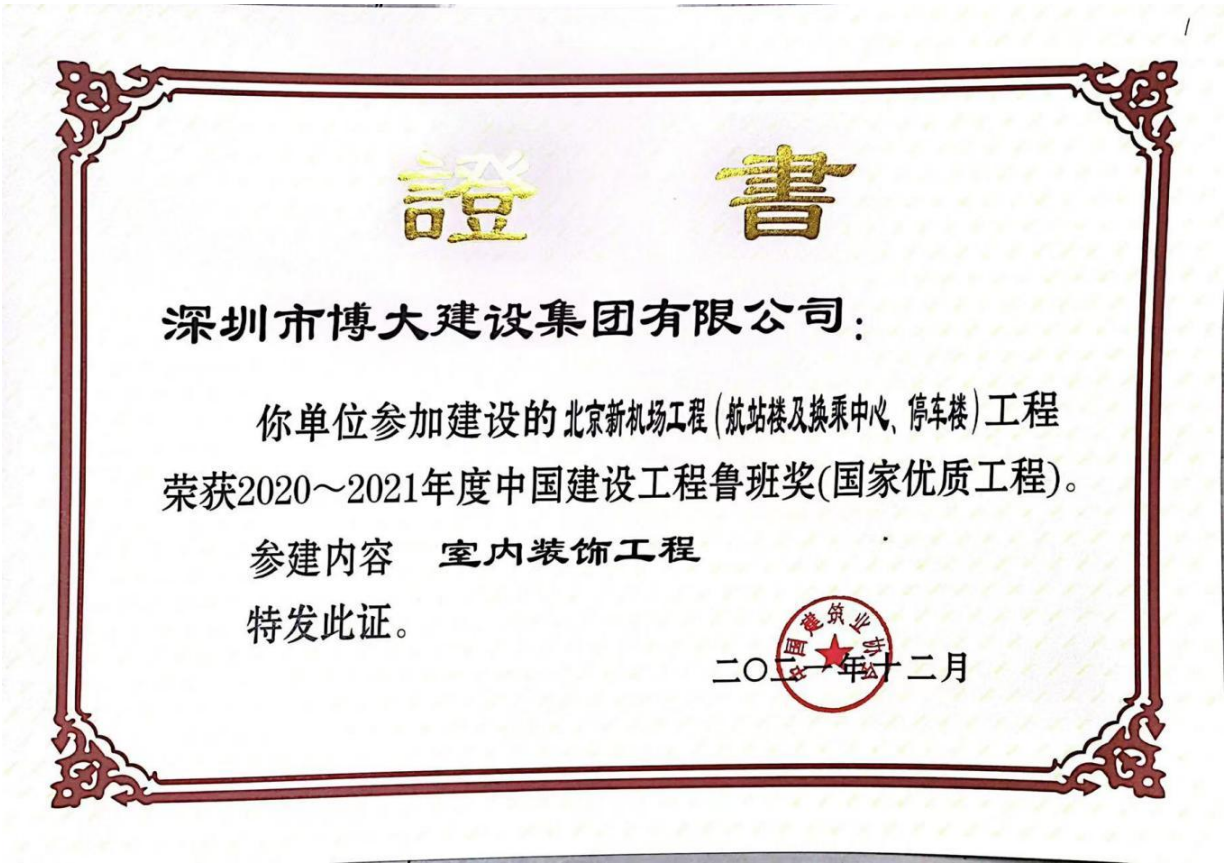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七）企业获奖证书

近年装饰装修类获奖项目一览表

序号	获奖时间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合同金额（万元）
1	2021.12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新机场旅客航站楼及综合换乘中心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装饰	11424.75
2	2022.12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装饰	4550.909978
3	2022.12	萧县中医院	萧县中医院一期项目室内精装修、安装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总承包(EPC)	装饰	9200
4	2022.12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星河雅宝 6 号地块酒店装修工程 II 标段	装饰	4875
5	2022.12	广西鹿寨联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鹿寨县体育中心二期设计、采购、施工合同总承包 EPC 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装饰	3600
6	2022.1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大楼维修改造工程	装饰	3187.408057
7	2022.12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车站装修工程第三标段	装饰	4032.718778
8	2022.12	内蒙古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兰恰特群众艺术馆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装饰	3312.5588
9	2022.12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精装修工程九标段	装饰	10067.68407
10	2024.12	温州市瓯海中心区建设中心	瓯海奥体龙舟运动中心 PPP 项目奥体中心装饰工程	装饰	10000
11	2024.12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控股大厦项目 T1 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	装饰	7452.292062
12	2024.12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深航国际酒店客房局部装修工程（8-28 层）	装饰	6054.22472
13	2024.12	六安市裕安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六安双创大厦商务中心酒店项目	装饰	8007
14	2024.12	武汉市江夏区中医医院	江夏区中医医院整体迁建项目精装修工程	装饰	4885.6847

1、北京新机场旅客航站楼及综合换乘中心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證　書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北京新机场工程（航站楼及换乘中心、停车楼）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室内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2、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标段二）工程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6至11栋、14栋室内装饰装修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萧县中医院一期项目室内精装修、安装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总承包(EPC)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萧县中医院一期项目室内精装修、安装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总承包（EPC）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萧县中医院一期项目室内精装修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星河雅宝 6 号地块酒店装修工程 II 标段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星河雅宝 6 号地块酒店装修工程 II 标段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3 层至 26 层标准层批量精装修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鹿寨县体育中心二期设计、采购、施工合同总承包 EPC 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鹿寨县体育中心二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工程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鹿寨县体育中心装饰装修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大楼维修改造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大楼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大楼室内装饰装修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武汉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车站装修工程第三标段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武汉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车站装修工程第三标段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洪山区政府站、文昌路站、省农科院站室内装修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内蒙古乌兰恰特群众艺术馆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内蒙古乌兰恰特群众艺术馆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内蒙古乌兰恰特群众艺术馆各功能空间室内精装修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精装修工程九标段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精装修工程九标段 工程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T2航站楼L2层到达迎宾厅，L2层行李大厅，T2航站楼APM站台，远机位到达及旅客区域，L1层国内远机位出发的精装修工程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瓯海奥体龙舟运动中心 PPP 项目奥体中心装饰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瓯海奥体龙舟运动中心PPP项目奥体中心装饰工程 工程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奥体中心游泳馆、体育场、体育馆、体育馆配套及地下室室内装饰工程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11、前海控股大厦项目 T1 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前海控股大厦项目T1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工程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前海控股大厦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B 栋 29、30 层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12、深航国际酒店客房局部装修工程（8-28 层）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航国际酒店客房局部装修工程（8-28层） 工程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酒店 8 层至 28 层客房局部装修工程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13、六安双创大厦商务中心酒店项目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六安双创大厦商务中心酒店项目工程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双创大厦商务中心酒店地下一层、地上20层精装修工程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14、江夏区中医医院整体迁建项目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江夏区中医院整体迁建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门诊、医技及急诊裙楼 1-5 层、住院楼 5-17 层等室内装饰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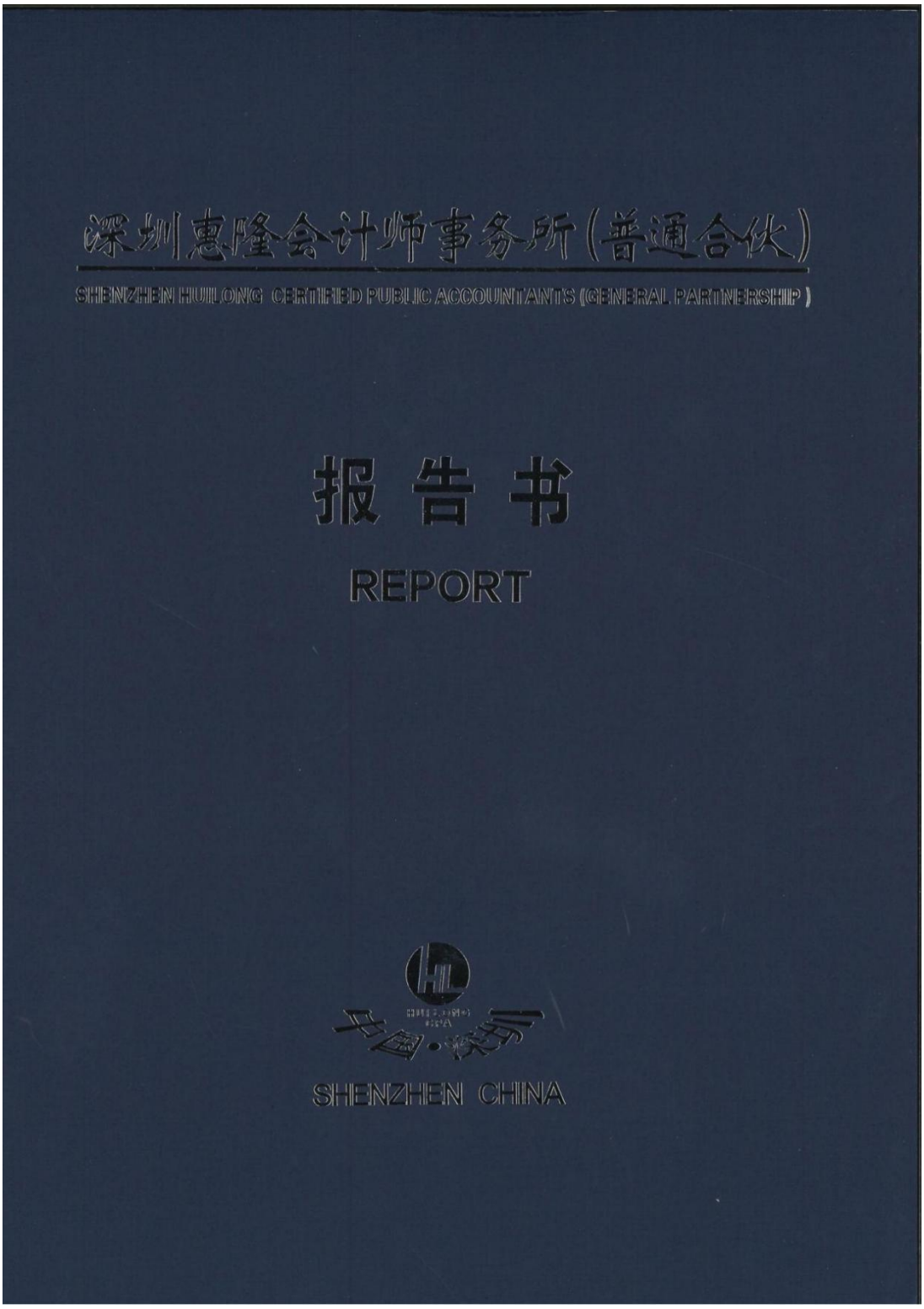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八）财务报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流动资产	万元	310808	329280	355016
二、固定资产(原值/净产)	万元	7498/1954	7635/1682	7650/1198
三、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万元	148,592.00	160764	172948
四、长期负债	万元	0	0	0
五、实收资本	万元	11000	11000	11000
六、净资产	万元	181827	196103	202230
七、货币资金	万元	32232	42143	54322
八、现金流净额	万元	13284	23404	6679
九、应收及预付款	万元	203537	215260	234486
十、预收及应付款	万元	88243	92179	96952
十一、实际完成建安产值	万元	881241	686918	528145
十二、工程合同收入（营业收入）	万元	850936	780318	702026
十三、营业成本	万元	787185	717422	649393
十四、实际利润总额	万元	19201	16927	15371
十五、净利润	万元	17290	15618	14128
十六、总资产	万元	330419	356867	375179
十七、纳税总额	万元	25092.64	19371.75	17431
十八、有关的评价指标				
1、资产负债率	%	44.97	45.05	46.10
2、流动比率	%	209.17	204.82	205.27
3、速动比率	%	169.80	172.80	177.31
4、资本利润率	%	143.25	129.40	117.05
5、收入利润率	%	2.26	2.17	2.19
6、总资产报酬率	%	6.63	5.47	4.53
7、净资产收益率	%	9.98	8.27	7.24
8、现金流量比率	%	8.94	14.56	3.86
9、应收账款周转率	%	440.8	372.65	317.84
10、流动资产周转率	%	286.27	243.82	207.61
11、成本费用利润率	%	2.32	2.23	2.24

12、营业收入增长率	%	3.24	-8.30	-10.03
13、净资产增长率	%	10.51	8.65	7.51
14、总资产增长率	%	9.94	8.00	7.54
15、主营业务利润率（毛利率）	%	7.49	8.06	7.50
16、净利率	%	2.03	2	2.01
17、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	23.92	27.59	33.40
18、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比例	%	59.39	57.34	56.06
19、回款周期	天	81.67	96.61	113.26
20、总资产周转率	%	269.72	227.07	191.80
21、资本保值增值率	%	110.51	108.00	103.12
22、两金占比	%	88.15	83.34	82.67

1、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报告书
REPORT
SHENZHEN CHINA

关于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现金流量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26

深 圳 惠 隆 會 計 師 事 務 所（普 通 合 伙）

SHENZHEN HUI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电话：0755-83545550　29021756　　传真：0755-29021755　邮编：518101

深圳惠隆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HUI LONG CPA
电话：0755-83545550　29021756　传真:29021755　邮编：518101

机密　　惠隆财审字[2024]A1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 1	322,317,321.03	356,786,378.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四 2	36,891,420.64	34,091,303.28
应收账款	四 3	2,035,374,688.90	1,825,498,475.5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账款		-	-
其他应收款	四 4	128,511,658.63	107,317,703.40
存货	四 5	584,982,886.45	513,208,263.0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108,077,975.65	2,836,902,124.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四 6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四 7	24,718,227.88	24,718,227.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四 8	19,538,789.48	22,526,237.69
在建工程		-	43,145.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四 9	1,155,439.08	1,301,362.5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四 10	30,702,830.2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115,286.72**	**168,588,973.39**
资产总计		**3,304,193,262.37**	**3,005,491,097.48**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 11	311,000,000.00	250,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四 12	20,200,151.11	15,372,593.17
应付账款	四 13	882,432,289.71	832,127,462.3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四 14	16,771,559.53	17,635,229.25
应交税费	四 15	12,384,558.92	16,038,198.15
其他应付款	四 16	243,131,602.23	228,443,119.0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485,920,161.50**	**1,360,116,601.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485,920,161.50	1,360,116,601.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四 17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四 18	10,700,000.00	10,700,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四 19	74,428,603.05	74,428,603.05
未分配利润		1,623,144,497.82	1,450,245,892.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8,273,100.87	1,645,374,495.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04,193,262.37**	**3,005,491,097.48**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20	8,509,363,964.02	8,242,004,619.40
减：营业成本	四 20	7,871,852,617.42	7,623,267,591.32
税金及附加		27,104,008.56	28,110,720.80
销售费用		37,251,917.18	35,972,537.21
管理费用		67,349,240.65	62,943,784.48
研发费用		256,726,618.71	248,751,670.90
财务费用	四 21	21,530,096.02	22,471,104.95
其中：利息费用		17,274,294.57	18,116,483.54
利息收入		-2,153,803.18	-1,545,371.80
加：其他收益	四 22	3,071,518.24	7,440,4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 23	-8,205,173.52	-14,192,846.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 24	-30,826,102.02	-22,738,065.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59,017.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1,589,708.18**	**190,637,730.16**
加：营业外收入	四 25	1,750,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四 26	1,324,807.79	3,664,676.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014,900.39**	**186,973,053.33**
减：所得税费用		19,116,295.04	18,453,393.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898,605.35**	**168,519,659.9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450,245,892.47	1,645,374,495.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450,245,892.47	1,645,374,495.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72,898,605.35	172,898,605.35
（一）净利润	-	-	-	172,898,605.35	172,898,605.3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72,898,605.35	172,898,605.3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623,144,497.82	1,818,273,100.87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5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281,726,232.50	1,456,354,835.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9,5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281,726,232.50	1,456,354,835.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500,000.00	-	-	168,519,659.97	189,019,659.97
（一）净利润	-	-	-	168,519,659.97	168,519,659.9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68,519,659.97	168,519,659.9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500,000.00	-	-	-	20,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500,000.00	-	-	-	20,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450,245,892.47	1,645,374,495.52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二〇二三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9,049,867,686.21	8,654,399,584.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9,463,907.70	25,440,450.00
现金流入小计	5	**9,109,331,593.91**	**8,679,840,034.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524,544,170.10	8,141,633,665.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95,723,207.28	90,914,849.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50,926,425.84	242,777,459.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05,298,548.88	82,122,449.46
现金流出小计	10	**8,976,492,352.10**	**8,557,448,42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32,839,241.81**	**122,391,610.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521,515,722.25	9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279,104.23	1,290,244.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962,831.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
现金流入小计	18	**521,794,826.48**	**947,253,075.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32,328,831.49	1,853,289.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530,000,000.00	94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
现金流出小计	23	**562,328,831.49**	**946,853,28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40,534,005.01**	**399,786.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20,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334,000,000.00	25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
现金流入小计	29	**334,000,000.00**	**27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273,500,000.00	32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7,274,294.57	18,116,483.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170,000,000.00	15,483,090.80
现金流出小计	33	**460,774,294.57**	**355,099,57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26,774,294.57**	**-75,599,574.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4,469,057.77**	**47,191,822.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56,786,378.80	309,594,555.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22,317,321.03**	**356,786,378.80**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续）

二〇二三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172,898,605.35	168,519,659.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30,826,102.02	22,738,065.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4,656,594.68	4,544,286.73
无形资产摊销	43	145,923.48	100,478.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	359,017.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17,274,294.57	18,116,483.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8,205,173.52	14,192,846.74
递延税款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	-
递延税款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71,774,623.43	-65,621,362.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304,696,387.92	-289,583,183.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275,303,559.54	249,025,318.76
其他	5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132,839,241.81**	**122,391,610.6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322,317,321.03	356,786,378.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356,786,378.80	309,594,555.8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34,469,057.77**	**47,191,822.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公 司 名 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成 立 时 间：1996年5月7日
注 册 资 本：20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79987
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经 营 范 围：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承接各类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承接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承接各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雕塑壁画设计安装；承接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接各类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门窗制造加工；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和销售；建筑石材加工；建筑装饰软饰品的制作、安装；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安装；医疗器械的销售。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RMB）	实缴金额（RMB）
向萍	15.00%	31,200,000.00	16,500,000.00
徐凯宏	82.00%	170,560,000.00	90,200,000.00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6,240,000.00	3,300,000.00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

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类。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可以收回，则不计提坏账准备。除上述两项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关联方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 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 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九）合同资产

贵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贵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下同)转 入当期投资收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不再转回。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0%
机器设备	10	10%	9.00%
运输工具	5	10%	18.00%
办公设备	5	10%	18.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10%	18.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贵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贵公司向客户转让商 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贵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贵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 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 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八)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 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十九)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分别如下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选择上述第一种会计处理方法。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 应付税款法 核算。

(二十三)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税　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工程收入	9%
增值税	工程收入（简易征收）	3%
增值税	设计收入、其他服务收入	6%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注：2022年取得编号为GR202244200119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登记证书，所得税税率为15%。

（二十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变更。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现　金	1,497,336.42	1,771,438.40
银行存款	320,819,984.61	355,014,940.40
合　计	322,317,321.03	356,786,378.80

2、 应收票据

承兑汇票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4,462,174.71	15,562,303.28
商业承兑汇票	12,429,245.93	18,529,000.00
合　　计	36,891,420.64	34,091,303.28

3、 应收账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1,676,077,456.62	1,567,309,657.63
1-2年	216,721,633.97	214,901,491.76
2-3年	102,540,343.97	43,287,326.20
3年以上	40,035,254.34	-
合　　计	2,035,374,688.90	1,825,498,475.59

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金额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328,091.09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72,811,067.86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68,901,477.0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1,193,360.66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58,449,703.06
其他	1,698,690,989.16

4、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96,043,574.86	85,989,829.75
1-2年	32,468,083.77	21,327,873.65
合　　计	128,511,658.63	107,317,703.40

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金额	经济内容
投标保证金	45,290,615.40	投标保证金
实力保证金	20,000,000.00	实力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9,931,221.36	履约保证金
项目部短期借款	8,686,533.40	项目部短期借款
备用金	7,108,907.81	备用金
其他	27,494,380.66	其他

5、 存货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工程施工	584,982,886.45	513,208,263.02
合　　计	584,982,886.45	513,208,263.02

6、 其他债权投资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中建共享63号基础设施投资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7、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东莞市瑞泰家具有限公司	100.00%	15,332,438.08	-	-	15,332,438.08
东莞市博浩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9,385,789.80	-	-	9,385,789.80
合　　计		24,718,227.88	-	-	24,718,227.88

8、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7,825,718.80	-	-	27,825,718.80
机器设备	27,006,379.79	1,336,694.37	-	28,343,074.16
运输设备	13,213,344.01	155,603.96	-	13,368,947.97
电子及其他设备	5,263,408.36	176,848.14	-	5,440,256.50
合　　计	73,308,850.96	1,669,146.47	-	74,977,997.43

累计折旧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房屋建筑物	16,016,052.52	1,252,157.40	-	17,268,209.92
机器设备	21,060,940.16	2,315,248.45	-	23,376,188.61
运输设备	11,454,765.71	777,166.81	-	12,231,932.52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50,854.88	312,022.02	-	2,562,876.90
合　　计	50,782,613.27	4,656,594.68	-	55,439,207.95
固定资产净值	22,526,237.69			19,538,789.48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原值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专利使用权	64,305.56	-	-	64,305.56
办公软件	1,367,370.07	-	-	1,367,370.07
合　　计	1,431,675.63	-	-	1,431,675.63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专利使用权	27,559.44	9,186.48	-	36,745.92
办公软件	102,753.63	136,737.00	-	239,490.63
合　　计	130,313.07	145,923.48	-	276,236.55
无形资产净值	1,301,362.56			1,155,439.08

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3/12/31
总部办公楼装修	-	30,702,830.28	-	30,702,830.28
合　　计	-	30,702,830.28	-	30,702,830.28

11、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6,000,000.00	45,000,000.00	76,000,000.00	45,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00,000.00	-	75,500,000.00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9,000,000.00	99,000,000.00	102,000,000.00	96,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	-	60,000,000.00	20,000,000.00	40,00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支行	-	95,000,000.00	-	95,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	35,000,000.00	-	35,000,000.00
合　　计	250,500,000.00	334,000,000.00	273,500,000.00	311,000,000.00

12、 应付票据

承兑汇票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200,151.11	15,372,593.17
合　　计	20,200,151.11	15,372,593.17

13、 应付账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727,941,441.88	682,272,166.83
1-2年	132,218,120.44	131,796,699.20
2-3年	22,272,727.39	18,058,596.27
合　　计	882,432,289.71	832,127,462.30

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金额
深圳市建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925,491.03
深圳市晟创实业有限公司	14,078,884.76
南京神雕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8,671,826.38
天津永旺新业商贸有限公司	8,464,011.59
上海昇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8,382,968.33
南京东祺亚铝建材有限公司	7,920,561.95
南京楚江玻璃有限公司	7,852,978.04
佛山市聚亿铝业有限公司	7,796,428.25
广西谷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7,487,611.96
龙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159,702.55

14、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635,229.25	81,295,628.82	82,159,298.54	16,771,559.53
合　　计	17,635,229.25	81,295,628.82	82,159,298.54	16,771,559.53

15、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2023/12/31
增值税	12,713,711.21	201,031,002.72	203,880,877.48	9,863,836.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5,438.55	13,799,144.30	14,182,020.23	692,562.62
教育费附加	460,902.24	5,869,052.79	6,033,142.48	296,812.55
地方教育附加	307,268.16	3,958,306.46	4,067,699.58	197,875.04
个人所得税	176,836.07	4,938,700.68	4,943,345.07	172,191.68
企业所得税	254,490.74	19,116,295.04	19,358,224.33	12,561.45
印花税	1,075,675.86	3,369,126.27	3,296,083.00	1,148,719.13
土地使用税	-	2,288.40	2,288.40	-
待抵扣进项税额	-26,124.68	26,124.68	-	-
车船税	-	16,560.00	16,560.00	-
环境保护税	-	16,802.57	16,802.57	-
房产税	-	68,787.60	68,787.60	-
其他税费	-	3,940.17	3,940.17	-
合　　计	16,038,198.15	252,216,131.68	255,869,770.91	12,384,558.92

16、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154,128,802.17	141,560,460.27
1-2年	12,631,192.60	10,511,051.36
3年以上	76,371,607.46	76,371,607.46
合　　计	243,131,602.23	228,443,119.09

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金额	经济内容
应付股利	76,371,607.46	应付股利
代付款项	72,767,008.41	代付款项
预交税款	9,445,885.51	预交税款
供应商履约金	8,463,986.24	供应商履约金
其他	76,083,114.61	其他

17、 实收资本

出资者名称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向萍	16,500,000.00	-	-	16,500,000.00
徐凯宏	90,200,000.00	-	-	90,200,000.00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00	-	-	3,300,000.00
合　　计	110,000,000.00	-	-	110,000,000.00

18、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资本溢价	10,700,000.00	-	-	10,700,000.00
合　　计	10,700,000.00	-	-	10,700,000.00

19、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4,428,603.05	-	-	74,428,603.05
合　　计	74,428,603.05	-	-	74,428,603.05

2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2023年度	营业成本 2023年度
工程施工收入	8,281,084,278.59	7,681,931,454.91
设计收入	72,461,903.70	54,779,244.96
商品销售收入	155,817,781.73	135,141,917.55
合　　计	8,509,363,964.02	7,871,852,617.42

21、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2,153,803.18
金融机构手续费等	511,917.14
利息支出	17,274,294.57
保函费用	4,415,863.21
保理手续费	1,481,824.28
合　　计	21,530,096.02

22、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3,071,518.24
合　　计	3,071,518.24

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3年度
理财收益	279,104.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484,277.75
合　　计	-8,205,173.52

24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3年度
坏账损失	-30,826,102.02
合　　计	-30,826,102.02

25 、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年度
合同终止赔款收入	1,750,000.00
合　　计	1,750,000.00

26 、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年度
赔款支出	871,207.52
罚款支出	300,600.00
捐赠支出	150,000.00
滞纳金	3,000.27
合　　计	1,324,807.79

五、承诺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六、或有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1996年05月07日成立,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407998T号的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现有认缴注册资本总额20,8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凯宏,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经营范围：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承接各类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承接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承接各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雕塑壁画设计安装；承接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接各类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门窗制造加工；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和销售；建筑石材加工；建筑装饰软饰品的制作、安装；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安装；医疗器械的销售。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3,304,193,262.37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108,077,975.65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9,538,789.48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485,920,161.50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485,920,161.5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818,273,100.87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10,0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10,7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623,144,497.8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8,509,363,964.02元；营业成本为7,871,852,617.42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27,104,008.56元；销售费用为37,251,917.18元，管理费用为67,349,240.65元，研发费用为256,726,618.71元，财务费用为21,530,096.02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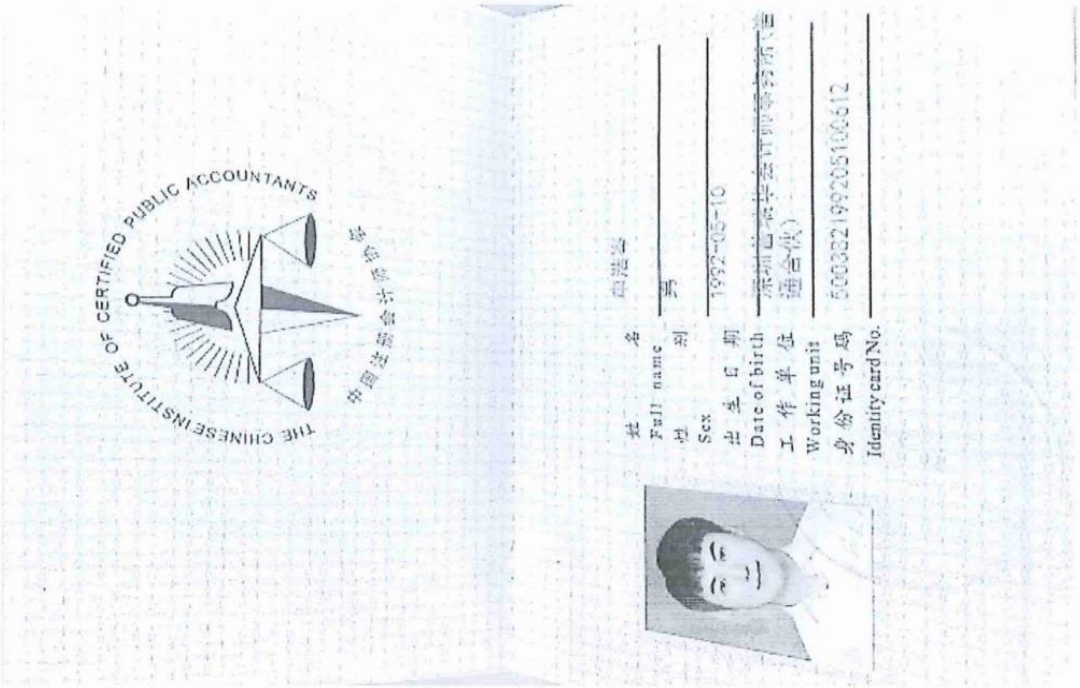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变动172,898,605.35元,其中：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变动172,898,605.35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09.17%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4.97%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440.80%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86.27%
5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32%
6	营业收入增长率	（本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100%	3.24%
7	净资产增长率	（年末净资产-年初净资产）/年初净资产*100%	10.51%
8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9.94%


邓莅九 43050002000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50002000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11 月 2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邓莅九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12-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南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10319701218002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5-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00322199205100612


证书编号：4747025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0 年/y 12 月/m 19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33717U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莅九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 年 04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600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邓茁九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34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0]1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 年 2 月 26 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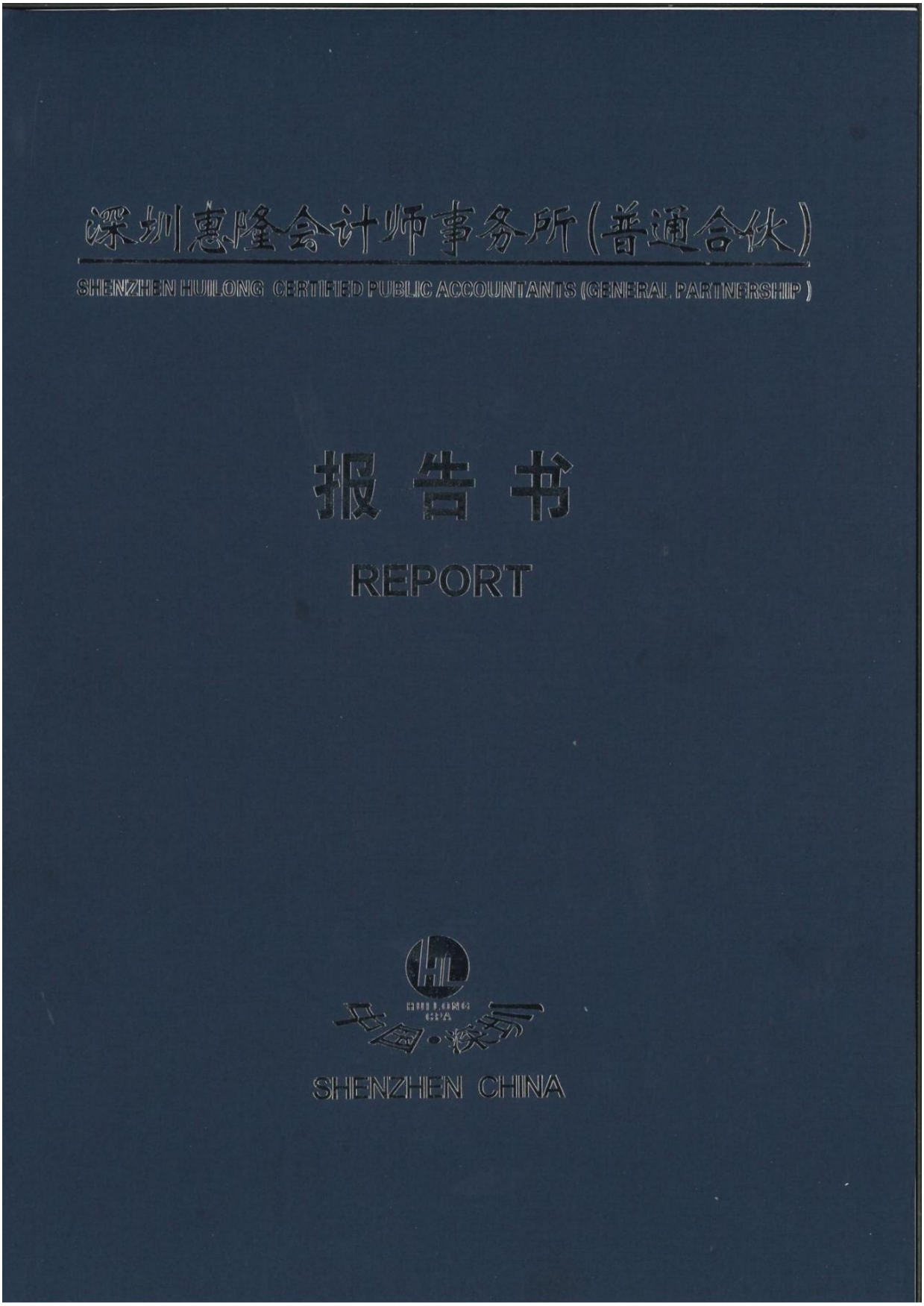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 年七 月十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报告书
REPORT
SHENZHEN CHINA

关于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现金流量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28

深圳惠隆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电话：0755-83545550　29021756　　传真：0755-29021755　邮编：518101

深圳惠隆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HUILONG CPA
电话：0755-83545550　29021756　传真:29021755　邮编：518101

惠隆财审字[2025]A1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 告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 1	421,427,063.95	322,317,321.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 2	10,01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四 3	11,018,382.02	36,891,420.64
应收账款	四 4	2,152,597,401.25	2,035,374,688.9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账款		-	-
其他应收款	四 5	183,012,189.05	128,511,658.63
存货	四 6	514,731,066.28	584,982,886.45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292,796,102.55	3,108,077,975.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四 7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四 8	84,718,227.88	24,718,227.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四 9	16,818,934.40	19,538,789.4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四 10	1,009,515.60	1,155,439.0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四 11	53,325,688.06	30,702,83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872,365.94**	**196,115,286.72**
资产总计		**3,568,668,468.49**	**3,304,193,262.37**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 12	317,500,000.00	31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四 13	24,879,005.47	20,200,151.11
应付账款	四 14	921,786,387.78	882,432,289.7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四 15	19,249,168.05	16,771,559.53
应交税费	四 16	8,534,477.77	12,384,558.92
其他应付款	四 17	315,694,165.60	256,561,602.23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607,643,204.67**	**1,499,350,161.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607,643,204.67	1,499,350,161.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四 18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四 19	10,700,000.00	10,700,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四 20	74,428,603.05	74,428,603.05
未分配利润		1,765,896,660.77	1,609,714,497.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1,025,263.82	1,804,843,100.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68,668,468.49**	**3,304,193,262.37**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四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21	7,803,175,899.23	8,509,363,964.02
减：营业成本	四 22	7,174,222,057.35	7,871,852,617.42
税金及附加		21,164,904.96	27,104,008.56
销售费用		56,142,044.70	37,251,917.18
管理费用		84,283,479.06	67,349,240.65
研发费用		235,226,737.48	256,726,618.71
财务费用	四 23	22,018,829.74	21,530,096.02
其中：利息费用		18,871,233.57	17,274,294.57
利息收入（收入以“-”号填列）		-2,164,393.65	-2,153,803.18
加：其他收益	四 24	178,469.61	3,071,518.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 25	3,215,025.92	-8,205,173.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 26	-40,435,884.78	-30,826,102.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 27	-1,164,120.17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911,336.52**	**191,589,708.18**
加：营业外收入		-	1,7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四 28	2,639,235.68	1,324,807.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272,100.84**	**192,014,900.39**
减：所得税费用		13,089,937.89	19,116,295.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182,162.95**	**172,898,605.3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623,144,497.82	1,818,273,100.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13,430,000.00	-13,430,00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609,714,497.82	1,804,843,100.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56,182,162.95	156,182,162.95
（一）净利润	-	-	-	156,182,162.95	156,182,162.9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56,182,162.95	156,182,162.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765,896,660.77	1,961,025,263.82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450,245,892.47	1,645,374,495.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450,245,892.47	1,645,374,495.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72,898,605.35	172,898,605.35
（一）净利润	-	-	-	172,898,605.35	172,898,605.3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72,898,605.35	172,898,605.3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623,144,497.82	1,818,273,100.87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二〇二四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401,758,905.75	9,049,867,686.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6,913,950.82	59,463,907.70
现金流入小计	5	**8,438,672,856.57**	**9,109,331,593.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7,829,062,189.83	8,524,544,170.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04,609,377.67	95,723,207.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91,351,473.57	250,926,425.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9,610,140.56	105,298,548.88
现金流出小计	10	**8,204,633,181.63**	**8,976,492,35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34,039,674.94**	**132,839,241.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653,018,481.61	521,515,722.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530,335.30	279,104.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
现金流入小计	18	**653,548,816.91**	**521,794,826.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29,529,804.31	32,328,831.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734,803,096.33	5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
现金流出小计	23	**764,332,900.64**	**562,328,83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10,784,083.73**	**-40,534,005.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416,000,000.00	33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
现金流入小计	29	**416,000,000.00**	**33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409,500,000.00	27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8,871,233.57	17,274,294.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11,774,614.72	170,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33	**440,145,848.29**	**460,774,294.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4,145,848.29**	**-126,774,294.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99,109,742.92**	**-34,469,057.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22,317,321.03	356,786,378.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21,427,063.95**	**322,317,321.03**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续）

二〇二四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4年度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156,182,162.95	172,898,605.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40,435,884.78	30,826,102.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4,403,725.42	4,656,594.68
无形资产摊销	43	145,923.48	145,923.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3,555,045.9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1,164,120.17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18,871,233.57	17,274,294.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11,244,279.42	8,205,173.52
递延税款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	-
递延税款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70,251,820.17	-71,774,623.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186,286,088.93	-304,696,387.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114,071,568.00	275,303,559.54
其他	5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234,039,674.94**	**132,839,241.8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421,427,063.95	322,317,321.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322,317,321.03	356,786,378.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99,109,742.92**	**-34,469,057.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公 司 名 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成 立 时 间：1996年5月7日
注 册 资 本：20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经 营 范 围：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承接各类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承接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承接各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雕塑壁画设计安装；承接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接各类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门窗制造加工；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和销售；建筑石材加工；建筑装饰软饰品的制作、安装；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安装；医疗器械的销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RMB）	实收资本（RMB）
徐凯宏	82.00%	170,560,000.00	90,200,000.00
向萍	15.00%	31,200,000.00	16,500,000.00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6,240,000.00	3,300,000.00
合　　计	100.00%	208,000,000.00	110,000,000.00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

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类。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可以收回，则不计提坏账准备。除上述两项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关联方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 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 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九）合同资产

贵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贵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下同)转 入当期投资收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不再转回。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0%
机器设备	10	10%	9.00%
运输工具	5	10%	18.00%
办公设备	5	10%	18.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10%	18.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贵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贵公司向客户转让商 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贵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贵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 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 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八)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 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十九)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分别如下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选择上述第一种会计处理方法。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 <u>应付税款法</u> 核算。

(二十三)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税　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工程收入	9%
增值税	工程收入（简易征收）	3%
增值税	设计收入、其他服务收入	6%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①2022年取得编号为GR202244200119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登记证书，所得税税率为15%。

（二十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①本年度由于地址搬迁，深圳市福田区文体产业资金2020年综合贡献支持补助要求退回13,430,000.00元，在编制2023年和2024年可比财务报表时，已对该差错进行了更正。由于此项错误的影响，以前年度虚增净利润及留存收益13,430,000.00元，多记营业外收入-政府补贴13,430,000.00元，少记其他应付款-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国库科13,430,000.00元；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现　　金	1,118,413.35	1,497,336.42
银行存款	420,308,650.60	320,819,984.61
合　　计	421,427,063.95	322,317,321.03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理财产品	-	663,028,481.61	653,018,481.61	10,010,000.00
合　　计	-	663,028,481.61	653,018,481.61	10,010,000.00

3、 应收票据

承兑汇票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956,107.79	24,462,174.71
商业承兑汇票	8,062,274.23	12,429,245.93
合　　计	11,018,382.02	36,891,420.64

4、 应收账款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1年以内	1,793,765,408.32	1,676,077,456.62
1-2年	218,278,789.37	216,721,633.97
2-3年	104,966,135.13	102,540,343.97
3年以上	35,587,068.43	40,035,254.34
合　　计	2,152,597,401.25	2,035,374,688.90

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金额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4,604,678.0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74,677,605.1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67,128,211.92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65,406,765.77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9,532,657.35
其他	1,801,247,483.02

5、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1年以内	87,313,315.20	96,043,574.86
1-2年	91,114,248.60	32,468,083.77
2-3年	4,584,625.25	-
合　计	183,012,189.05	128,511,658.63

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金额	经济内容
投标保证金	46,324,058.48	投标保证金
实力保证金	20,000,000.00	实力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7,239,004.97	履约保证金
项目部短期借款	8,686,533.40	项目部短期借款
备用金	5,276,218.59	备用金
其他	85,486,373.61	其他

6、 存货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工程施工	514,731,066.28	584,982,886.45
合　计	514,731,066.28	584,982,886.45

7、 其他债权投资

项　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中建共享63号基础设施投资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8、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东莞市瑞泰家具有限公司	100.00%	15,332,438.08	-	-	15,332,438.08
东莞市博浩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9,385,789.80	-	-	9,385,789.80
博之大数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00.00%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合　计		24,718,227.88	60,000,000.00	-	84,718,227.88

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7,825,718.80	-	-	27,825,718.80
机器设备	28,343,074.16	2,272,271.08	-	30,615,345.24
运输设备	13,368,947.97	904,336.28	1,978,376.38	12,294,907.87
电子及其他设备	5,440,256.50	175,293.27	-	5,615,549.77
合　计	74,977,997.43	3,351,900.63	1,978,376.38	76,351,521.68

累计折旧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房屋建筑物	17,268,209.92	1,252,157.40	-	18,520,367.32
机器设备	23,376,188.61	2,351,226.08	-	25,727,414.69
运输设备	12,231,932.52	460,565.16	310,346.09	12,382,151.5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562,876.90	339,776.79	-	2,902,653.69
合　　计	55,439,207.95	4,403,725.42	310,346.09	59,532,587.28
固定资产净值	19,538,789.48			16,818,934.40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原值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专利使用权	64,305.56	-	-	64,305.56
办公软件	1,367,370.07	-	-	1,367,370.07
合　　计	1,431,675.63	-	-	1,431,675.63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专利使用权	36,745.92	9,186.48	-	45,932.40
办公软件	239,490.63	136,737.00	-	376,227.63
合　　计	276,236.55	145,923.48	-	422,160.03
无形资产净值	1,155,439.08			1,009,515.60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4/12/31
总部办公楼装修	30,702,830.28	26,177,903.68	3,555,045.90	53,325,688.06
合　　计	30,702,830.28	26,177,903.68	3,555,045.90	53,325,688.06

12、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5,000,000.00	-	45,000,000.00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6,000,000.00	146,000,000.00	194,500,000.00	47,5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	40,000,000.00	70,000,000.00	40,000,000.00	70,00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支行	95,000,000.00	-	95,000,000.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35,000,000.00	-	35,000,000.00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合　　计	311,000,000.00	416,000,000.00	409,500,000.00	317,500,000.00

13 、 应付票据

承兑汇票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4,879,005.47	20,200,151.11
合　　计	24,879,005.47	20,200,151.11

14 、 应付账款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1年以内	767,621,487.41	727,941,441.88
1-2年	134,003,735.99	132,218,120.44
2-3年	16,648,711.79	22,272,727.39
3年以上	3,512,452.58	-
合　　计	921,786,387.78	882,432,289.71

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金额
兴发铝业（成都）有限公司	12,316,898.04
深圳市楚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098,936.44
徐州市开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337,667.14
重庆奋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150,095.18
江苏久炫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378,724.99
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6,854,731.93
南京神雕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551,826.38
南京楚江玻璃有限公司	6,493,347.01
龙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748,083.18
上海久炫建筑装饰材料中心	4,961,536.82
其他	841,894,540.67

15 、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771,559.53	90,501,008.94	88,023,400.42	19,249,168.05
职工福利费	-	3,220,490.69	3,220,490.69	-
社会保险费	-	9,885,490.57	9,885,490.57	-
住房公积金	-	979,794.95	979,794.95	-
工会经费	-	723,937.84	723,937.84	-
职工教育经费	-	1,776,263.20	1,776,263.20	
合　　计	16,771,559.53	107,086,986.19	104,609,377.67	19,249,168.05

16、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3/12/31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2024/12/31
增值税	9,863,836.45	153,303,121.39	156,566,499.74	6,600,458.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2,562.62	10,444,985.92	10,674,735.97	462,812.57
教育费附加	296,812.55	4,598,143.62	4,696,607.93	198,348.24
地方教育附加	197,875.04	3,065,457.08	3,131,099.95	132,232.17
个人所得税	172,191.68	2,309,483.86	2,270,600.85	211,074.69
企业所得税	12,561.45	13,089,937.89	13,069,571.10	32,928.24
印花税	1,148,719.13	2,981,121.06	3,137,761.60	992,078.59
土地使用税	-	2,288.40	2,288.40	-
环境保护税	-	2,066.28	2,066.28	-
待抵扣进项税额	-	-	95,454.83	-95,454.83
车船税	-	2,055.00	2,055.00	-
房产税	-	68,787.60	68,787.60	-
合　　计	12,384,558.92	189,867,448.10	193,717,529.25	8,534,477.77

17、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1年以内	216,600,296.31	167,558,802.17
1-2年	35,129,023.88	12,631,192.60
2-3年	9,852,652.69	-
3年以上	54,112,192.71	76,371,607.46
合　　计	315,694,165.60	256,561,602.23

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金额	经济内容
代付款项	98,816,079.89	代付款项
应付股利	76,371,607.46	应付股利
项目周转金	22,869,305.34	项目周转金
预交税款	15,605,108.85	预交税款
供应商履约金	12,125,454.17	供应商履约金
其他	89,906,609.89	其他

18、 实收资本

出资者名称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徐凯宏	90,200,000.00	-	-	90,200,000.00
向萍	16,500,000.00	-	-	16,500,000.00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00	-	-	3,300,000.00
合　　计	110,000,000.00	-	-	110,000,000.00

16、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3/12/31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2024/12/31
增值税	9,863,836.45	153,303,121.39	156,566,499.74	6,600,458.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2,562.62	10,444,985.92	10,674,735.97	462,812.57
教育费附加	296,812.55	4,598,143.62	4,696,607.93	198,348.24
地方教育附加	197,875.04	3,065,457.08	3,131,099.95	132,232.17
个人所得税	172,191.68	2,309,483.86	2,270,600.85	211,074.69
企业所得税	12,561.45	13,089,937.89	13,069,571.10	32,928.24
印花税	1,148,719.13	2,981,121.06	3,137,761.60	992,078.59
土地使用税	-	2,288.40	2,288.40	-
环境保护税	-	2,066.28	2,066.28	-
待抵扣进项税额	-	-	95,454.83	-95,454.83
车船税	-	2,055.00	2,055.00	-
房产税	-	68,787.60	68,787.60	-
合　　计	12,384,558.92	189,867,448.10	193,717,529.25	8,534,477.77

17、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1年以内	216,600,296.31	167,558,802.17
1-2年	35,129,023.88	12,631,192.60
2-3年	9,852,652.69	-
3年以上	54,112,192.71	76,371,607.46
合　　计	315,694,165.60	256,561,602.23

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金额	经济内容
代付款项	98,816,079.89	代付款项
应付股利	76,371,607.46	应付股利
项目周转金	22,869,305.34	项目周转金
预交税款	15,605,108.85	预交税款
供应商履约金	12,125,454.17	供应商履约金
其他	89,906,609.89	其他

18、 实收资本

出资者名称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徐凯宏	90,200,000.00	-	-	90,200,000.00
向萍	16,500,000.00	-	-	16,500,000.00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00	-	-	3,300,000.00
合　　计	110,000,000.00	-	-	110,000,000.00

24、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年度
政府补助	178,469.61
合　　计	178,469.61

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4年度
理财收益	530,335.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1,774,614.72
中建共享63号基础设施投资（瓯海）	14,459,305.34
合　　计	3,215,025.92

2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4年度
坏账准备	-40,435,884.78
合　　计	-40,435,884.78

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4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64,120.17
合　　计	-1,164,120.17

2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年度
赔款支出	1,448,626.60
捐款支出	200,000.00
滞纳金	112,026.60
罚款支出	37,036.13
其他	841,546.35
合　　计	2,639,235.68

五、承诺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六、或有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1996年05月07日成立，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407998T号的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现有认缴注册资本总额20,8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凯宏，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经营范围：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承接各类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承接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承接各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雕塑壁画设计安装；承接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接各类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门窗制造加工；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和销售；建筑石材加工；建筑装饰软饰品的制作、安装；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安装；医疗器械的销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3,568,668,468.49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292,796,102.55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6,818,934.40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607,643,204.67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607,643,204.67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961,025,263.8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10,0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10,7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765,896,660.77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7,803,175,899.23元；营业成本为7,174,222,057.35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21,164,904.96元；销售费用为56,142,044.70元，管理费用为84,283,479.06元，研发费用为235,226,737.48元，财务费用为22,018,829.74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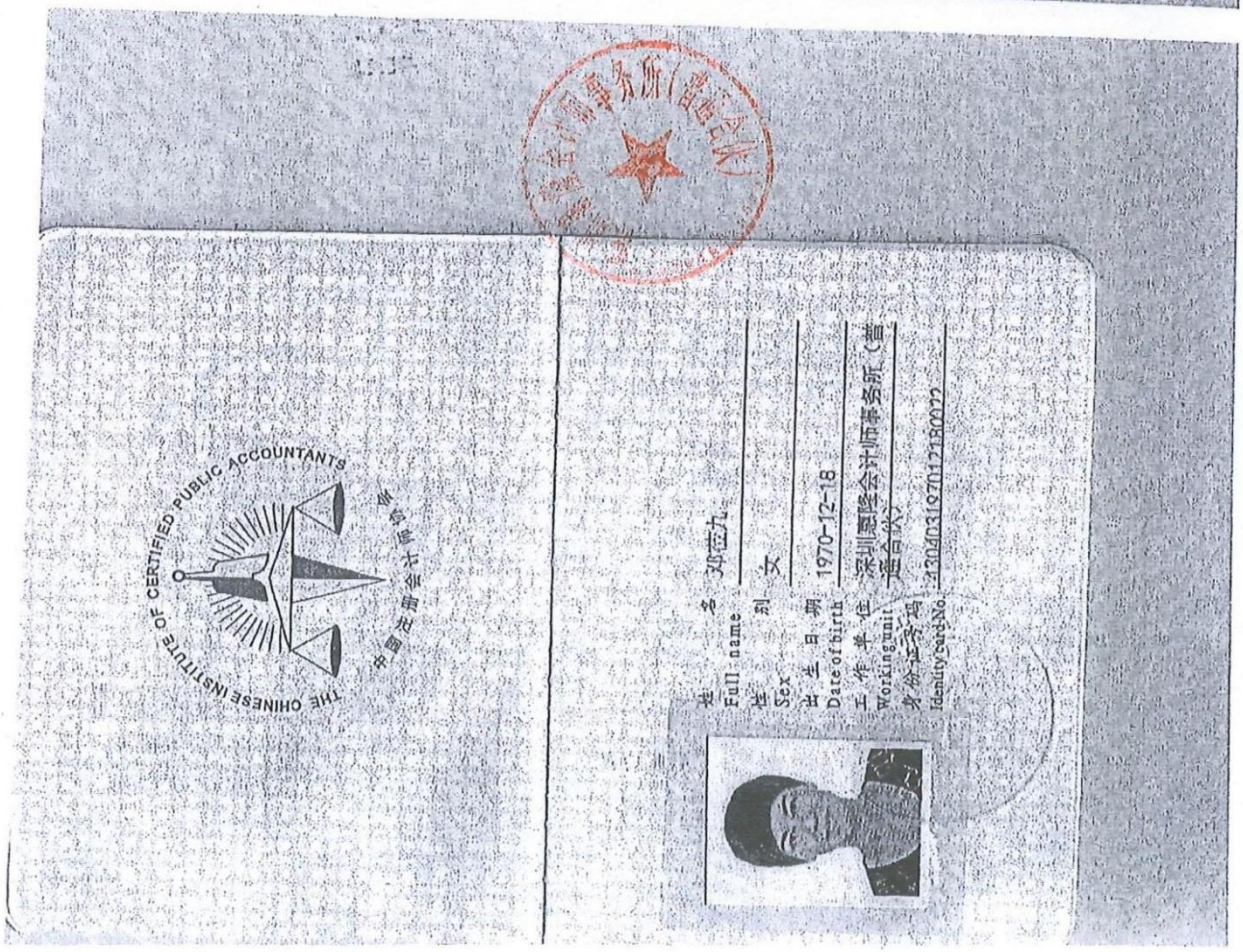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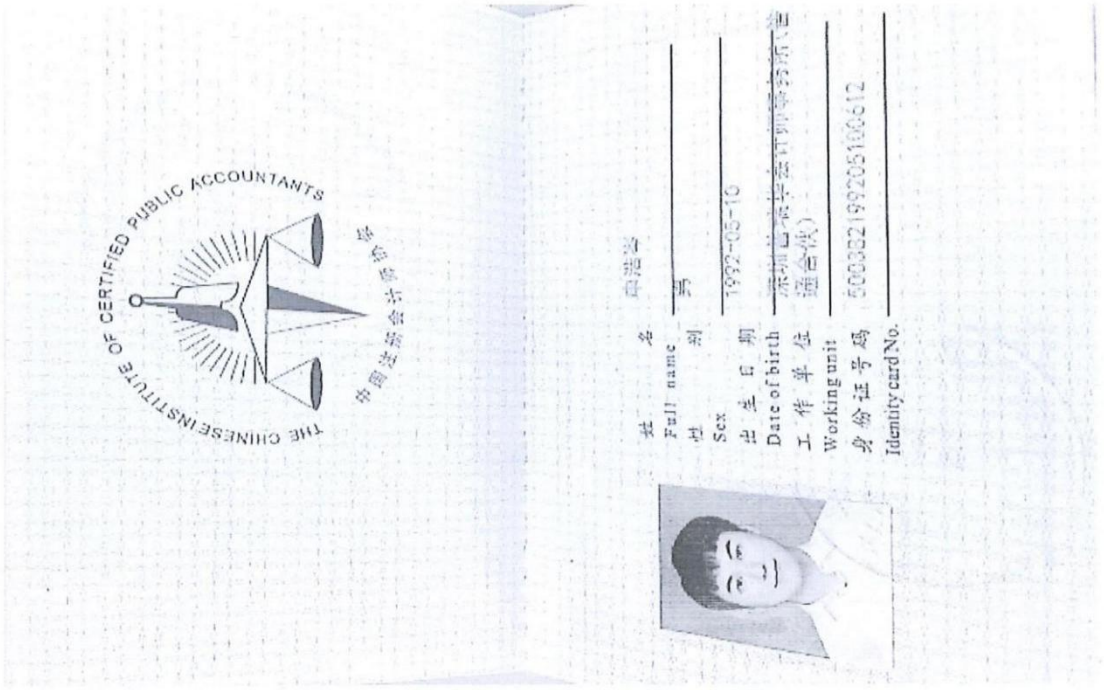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变动156,182,162.95元，其中：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变动156,182,162.95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04.82%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5.05%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72.65%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43.82%
5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23%
6	营业收入增长率	（本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100%	-8.30%
7	净资产增长率	（年末净资产-年初净资产）/年初净资产*100%	8.65%
8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8.00%


邓蓓九 43050002000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50002000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11 月 2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 12 月 2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邓蓓九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12-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10419701218002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5-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00382199205100612
证书编号：4747025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33717U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莅九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 年 04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600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邓茁九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34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0]1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 年 2 月 26 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 年七 月十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025 年审计报告

关于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五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现金流量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28

深 圳 惠 隆 會 計 師 事 務 所（普 通 合 伙）

SHENZHEN HUI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电话：0755-83545550　29021756　　传真：0755-29021755　邮编：518101

深圳惠隆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HUI LONG CPA
电话：0755-83545550　29021756　传真:29021755　邮编：518101

惠隆财审字[2026]A3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 告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12/31	202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 1	543,223,895.31	421,427,063.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 2	5,500,000.00	10,01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四 3	14,993,387.42	11,018,382.02
应收账款	四 4	2,344,857,384.73	2,072,597,401.25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账款		-	-
其他应收款	四 5	155,834,896.41	183,012,189.05
存货	四 6	483,666,566.72	514,731,066.28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四 7	2,079,412.14	-
流动资产合计		3,550,155,542.73	3,212,796,102.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四 8	-	12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四 9	124,718,227.88	84,718,227.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四 10	11,984,811.08	16,818,934.4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四 11	863,592.12	1,009,515.6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四 12	64,064,410.73	53,325,68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631,041.81**	**275,872,365.94**
资产总计		**3,751,786,584.54**	**3,488,668,468.49**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12/31	202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 13	364,055,000.00	317,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四 14	55,614,529.83	24,879,005.47
应付账款	四 15	969,521,329.20	921,786,387.78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四 16	13,467,358.99	19,249,168.05
应交税费	四 17	4,096,288.88	8,534,477.77
其他应付款	四 18	322,728,910.54	315,694,165.6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729,483,417.44**	**1,607,643,204.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729,483,417.44	1,607,643,204.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四 19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四 20	10,700,000.00	10,700,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四 21	74,428,603.05	74,428,603.05
未分配利润		1,827,174,564.05	1,685,896,660.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303,167.10	1,881,025,263.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51,786,584.54**	**3,488,668,468.49**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五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22	7,020,264,221.81	7,803,175,899.23
减：营业成本	四 23	6,493,933,469.50	7,174,222,057.35
税金及附加		18,183,042.37	21,164,904.96
销售费用		54,056,031.00	56,142,044.70
管理费用		73,424,450.61	84,283,479.06
研发费用		212,401,462.20	235,226,737.48
财务费用	四 24	23,728,886.32	22,018,829.74
其中：利息费用		10,449,046.73	18,871,233.57
利息收入（收入以“-”号填列）		-1,687,124.33	-2,164,393.65
加：其他收益	四 25	169,004.34	178,469.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 26	31,252,006.19	3,215,025.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 27	-22,620,818.30	-40,435,884.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 28	-12,869.07	-1,164,120.1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324,202.97**	**171,911,336.52**
加：营业外收入	四 29	1,126,229.86	-
减：营业外支出	四 30	743,974.55	2,639,235.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706,458.28**	**169,272,100.84**
减：所得税费用		12,428,555.00	13,089,937.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277,903.28**	**156,182,162.9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五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765,896,660.77	1,961,025,263.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80,000,000.00	-80,000,00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685,896,660.77	1,881,025,263.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41,277,903.28	141,277,903.28
（一）净利润	-	-	-	141,277,903.28	141,277,903.2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41,277,903.28	141,277,903.2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827,174,564.05	2,022,303,167.10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623,144,497.82	1,818,273,100.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13,430,000.00	-13,430,00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609,714,497.82	1,804,843,100.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56,182,162.95	156,182,162.95
（一）净利润	-	-	-	156,182,162.95	156,182,162.9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56,182,162.95	156,182,162.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765,896,660.77	1,961,025,263.82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二〇二五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7,367,566,587.55	8,401,758,905.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1,834,863.32	36,913,950.82
现金流入小计	5	**7,399,401,450.87**	**8,438,672,856.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6,989,149,873.57	7,829,062,189.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99,827,790.27	104,609,377.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68,638,558.39	191,351,473.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4,993,057.44	79,610,140.56
现金流出小计	10	**7,332,609,279.67**	**8,204,633,18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66,792,171.20**	**234,039,674.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462,305,174.36	653,018,481.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31,252,006.19	530,335.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
现金流入小计	18	**493,557,180.55**	**653,548,816.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19,852,265.64	29,529,804.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405,795,174.36	734,803,096.3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
现金流出小计	23	**425,647,440.00**	**764,332,900.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7,909,740.55**	**-110,784,083.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417,000,000.00	41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
现金流入小计	29	**417,000,000.00**	**41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370,445,000.00	40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0,449,046.73	18,871,233.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49,011,033.66	11,774,614.72
现金流出小计	33	**429,905,080.39**	**440,145,848.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2,905,080.39**	**-24,145,848.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21,796,831.36**	**99,109,742.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21,427,063.95	322,317,321.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543,223,895.31**	**421,427,063.95**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续）

二〇二五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5年度	202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141,277,903.28	156,182,162.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22,620,818.30	40,435,884.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5,190,904.57	4,403,725.42
无形资产摊销	43	145,923.48	145,923.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8,733,397.02	3,555,045.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12,869.07	1,164,120.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10,449,046.73	18,871,233.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31,252,006.19	11,244,279.42
递延税款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	-
递延税款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31,064,499.56	70,251,820.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273,747,431.05	-186,286,088.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152,296,246.43	114,071,568.00
其他	5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66,792,171.20**	**234,039,674.9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543,223,895.31	421,427,063.9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421,427,063.95	322,317,321.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121,796,831.36**	**99,109,742.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 务 报 表 附 注

二〇二五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公 司 名 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成 立 时 间：1996年5月7日
注 册 资 本：20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经 营 范 围：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承接各类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承接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承接各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雕塑壁画设计安装；承接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接各类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门窗制造加工；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和销售；建筑石材加工；建筑装饰软饰品的制作、安装；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安装；医疗器械的销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RMB）	实收资本（RMB）
徐凯宏	82.00%	170,560,000.00	90,200,000.00
向萍	15.00%	31,200,000.00	16,500,000.00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6,240,000.00	3,300,000.00
合　　计	100.00%	208,000,000.00	110,000,000.00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

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类。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可以收回，则不计提坏账准备。除上述两项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关联方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 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 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九）合同资产

贵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贵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下同)转 入当期投资收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不再转回。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0%
机器设备	10	10%	9.00%
运输工具	5	10%	18.00%
办公设备	5	10%	18.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10%	18.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贵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贵公司向客户转让商 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贵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贵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 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 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八)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 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十九)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分别如下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选择上述第一种会计处理方法。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 <u>应付税款法</u> 核算。

(二十三)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税　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工程收入	9%
增值税	工程收入（简易征收）	3%
增值税	设计收入、其他服务收入	6%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①2025年12月25日取得编号为GR202544205863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登记证书，所得税税率为15%。

（二十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①本年度发现2024年度少计坏账准备80,000,000.00元，在编制2024年和2025年可比财务报表时，已对该差错进行了更正。由于此项错误的影响，2024年度虚增净利润及留存收益80,000,000.00元，多计应收账款净额80,000,000.00元；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现　　金	1,354,590.28	1,118,413.35
银行存款	481,369,305.03	420,308,650.60
其他货币资金	60,500,000.00	-
合　　计	543,223,895.31	421,427,063.95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12/31
理财产品	10,010,000.00	337,795,174.36	342,305,174.36	5,500,000.00
合　　计	10,010,000.00	337,795,174.36	342,305,174.36	5,500,000.00

3、 应收票据

承兑汇票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879,486.95	2,956,107.79
商业承兑汇票	4,113,900.47	8,062,274.23
合　　计	14,993,387.42	11,018,382.02

4、 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12/31	2024/12/31
1年以内	1,948,315,932.07	1,793,765,408.32
1-2年	281,560,844.05	138,278,789.37
2-3年	76,399,031.12	104,966,135.13
3年以上	38,581,577.49	35,587,068.43
合　　计	2,344,857,384.73	2,072,597,401.25

按债务人归集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金额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2,256,191.2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74,321,042.29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65,882,282.18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65,455,333.9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60,427,267.62
其他	1,996,515,267.48

5、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5/12/31	2024/12/31
1年以内	76,150,578.08	87,313,315.20
1-2年	72,163,141.47	91,114,248.60
2-3年	5,114,248.60	4,584,625.25
3年以上	2,406,928.26	-
合　计	155,834,896.41	183,012,189.05

按债务人归集的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金额	经济内容
投标保证金	41,301,995.81	投标保证金
实力保证金	20,000,000.00	实力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5,296,397.13	履约保证金
项目部短期借款	7,518,385.16	项目部短期借款
备用金	3,742,478.96	备用金
其他	67,975,639.35	其他

6、 存货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工程施工	483,666,566.72	514,731,066.28
合　计	483,666,566.72	514,731,066.28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1,758,474.78	-
预缴税金	320,937.36	-
合　计	2,079,412.14	-

8、 其他债权投资

项　目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12/31
中建共享63号基础设施投资	120,000,000.00	-	120,000,000.00	-
合　计	120,000,000.00	-	120,000,000.00	-

9、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12/31
东莞市瑞泰家具有限公司	100.00%	15,332,438.08	-	-	15,332,438.08
东莞市博浩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9,385,789.80	-	-	9,385,789.80
博之大数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00.00%	60,000,000.00	40,000,000.00	-	100,000,000.00
合　计		84,718,227.88	40,000,000.00	-	124,718,227.88

10 、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7,825,718.80	-	-	27,825,718.80
机器设备	30,615,345.24	-	-	30,615,345.24
运输设备	12,294,907.87	91,100.83	233,647.00	12,152,361.7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615,549.77	289,045.12	-	5,904,594.89
合　　计	76,351,521.68	380,145.95	233,647.00	76,498,020.63

累计折旧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12/31
房屋建筑物	18,520,367.32	1,252,157.40	-	19,772,524.72
机器设备	25,727,414.69	2,936,614.08	-	28,664,028.77
运输设备	12,382,151.59	586,080.50	210,282.30	12,757,949.7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902,653.68	416,052.59	-	3,318,706.27
合　　计	59,532,587.28	5,190,904.57	210,282.30	64,513,209.55
固定资产净值	16,818,934.40			11,984,811.08

11 、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原值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12/31
专利使用权	64,305.56	-	-	64,305.56
办公软件	1,367,370.07	-	-	1,367,370.07
合　　计	1,431,675.63	-	-	1,431,675.63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12/31
专利使用权	45,932.40	9,186.48	-	55,118.88
办公软件	376,227.63	136,737.00	-	512,964.63
合　　计	422,160.03	145,923.48	-	568,083.51
无形资产净值	1,009,515.60			863,592.12

12 、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5/12/31
总部办公楼装修	53,325,688.06	19,472,119.69	8,733,397.02	64,064,410.73
合　　计	53,325,688.06	19,472,119.69	8,733,397.02	64,064,410.73

13、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12/3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7,500,000.00	40,000,000.00	50,000,000.00	37,5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	70,000,000.00	38,000,000.00	70,445,000.00	37,555,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00.00	290,000,000.00	250,000,000.00	24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	49,000,000.00	-	49,000,000.00
合　　计	317,500,000.00	417,000,000.00	370,445,000.00	364,055,000.00

14、 应付票据

承兑汇票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55,114,529.83	24,879,005.47
合　　计	55,614,529.83	24,879,005.47

15、 应付账款

账　　龄	2025/12/31	2024/12/31
1年以内	787,419,393.63	767,621,487.42
1-2年	158,575,246.87	134,003,735.99
2-3年	19,106,788.69	16,648,711.79
3年以上	4,419,900.01	3,512,452.58
合　　计	969,521,329.20	921,786,387.78

按债权人归集的应付账款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金额
江阴众筑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2,865,730.00
浙江中磊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9,678,937.18
中正元建设（河南）集团有限公司	9,984,875.39
四川精壹合达实业有限公司	6,919,415.09
徐州市开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962,332.86
河南天圭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503,164.55
广东深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369,990.51
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	5,285,116.37
中饰建材（深圳）有限公司	5,123,141.86
山东海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5,108,461.06
其他	897,720,164.33

16、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249,168.05	79,648,757.01	85,430,566.07	13,467,358.99
职工福利费	-	1,455,743.05	1,455,743.05	-
社会保险费	-	11,469,389.46	11,469,389.46	-
住房公积金	-	796,980.31	796,980.31	-
工会经费	-	29,733.93	29,733.93	-
职工教育经费	-	645,377.45	645,377.45	-
合　　计	19,249,168.05	94,045,981.21	99,827,790.27	13,467,358.99

17 、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12/31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2025/12/31
增值税	6,600,458.10	133,544,934.87	137,138,325.95	3,007,067.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2,812.57	9,109,980.15	9,361,465.03	211,327.69
教育费附加	198,348.24	4,070,374.70	4,178,153.93	90,569.01
地方教育附加	132,232.17	2,731,589.40	2,803,442.23	60,379.34
个人所得税	211,074.69	2,613,444.00	2,593,985.56	230,533.13
企业所得税	32,928.24	12,428,555.00	12,461,483.24	-
印花税	992,078.59	2,196,856.00	2,692,521.90	496,412.69
土地使用税	-	2,288.40	2,288.40	-
环境保护税	-	161.11	161.11	-
待抵扣进项税额	-95,454.83	95,454.83	-	-
车船税	-	3,005.00	3,005.00	-
房产税	-	68,787.60	68,787.60	-
预缴税金	-	246,269.89	246,269.89	-
其他税	-	65,047.51	65,047.51	-
合　　计	8,534,477.77	167,176,748.46	171,614,937.35	4,096,288.88

18 、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25/12/31	2024/12/31
1年以内	222,548,854.41	216,600,296.32
1-2年	39,266,215.57	35,129,023.88
2-3年	10,898,779.66	9,852,652.69
3年以上	50,015,060.90	54,112,192.71
合　　计	322,728,910.54	315,694,165.60

按债权人归集的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金额	经济内容
代付款项	97,102,947.37	代付款项
应付股利	76,371,607.46	应付股利
预交税款	13,098,927.10	预交税款
供应商履约金	15,622,542.69	供应商履约金
项目周转金	34,256,584.00	项目周转金
其他	86,276,301.92	其他

19 、 实收资本

出资者名称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12/31
徐凯宏	90,200,000.00	-	-	90,200,000.00
向萍	16,500,000.00	-	-	16,500,000.00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00	-	-	3,300,000.00
合　　计	110,000,000.00	-	-	110,000,000.00

20、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资本溢价	10,700,000.00	-	-	10,700,000.00
合　　计	10,700,000.00	-	-	10,700,000.00

21、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4,428,603.05	-	-	74,428,603.05
合　　计	74,428,603.05	-	-	74,428,603.05

22、 营业收入

项　　目	202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020,264,221.81
其中：工程施工收入	6,943,844,802.84
设计收入	53,383,154.01
商品销售收入	23,036,264.96
合　　计	7,020,264,221.81

23、 营业成本

项　　目	2025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6,493,933,469.50
其中：工程施工成本	6,435,192,554.58
设计成本	39,011,713.81
商品销售成本	19,729,201.11
合　　计	6,493,933,469.50

24、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年度
利息收入	-1,687,124.33
金融机构手续费等	2,721,565.96
利息支出	10,449,046.73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232,139.35
保函费用	2,441,792.16
保理手续费	709,851.10
保理贴现费	8,861,615.35
合　　计	23,728,886.32

25、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年度
政府补助	169,004.34
合　　计	169,004.34

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5年度
中建共享63号基础设施	31,098,710.44
理财产品	153,295.75
合　　计	31,252,006.19

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5年度
坏账准备	-22,620,818.30
合　　计	-22,620,818.30

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5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869.07
合　　计	-12,869.07

2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年度
其他收入	1,126,229.86
合　　计	1,126,229.86

3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年度
罚款支出	552,890.77
违约金、赔款	100,000.00
其他支出	91,083.78
合　　计	743,974.55

五、承诺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六、或有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　　期：2026.3.31　　日　　期：2026.3.31　　日　　期：2026.3.31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1996年05月07日成立,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407998T号的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现有认缴注册资本总额20,8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凯宏,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经营范围：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承接各类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承接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承接各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雕塑壁画设计安装；承接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接各类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门窗制造加工；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和销售；建筑石材加工；建筑装饰软饰品的制作、安装；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安装；医疗器械的销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3,751,786,584.54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550,155,542.73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1,984,811.08元。

三、负债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729,483,417.44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729,483,417.44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2,022,303,167.10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10,0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10,700,000.00元，账面盈余公积为74,428,603.05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827,174,564.05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7,020,264,221.81元；营业成本为6,493,933,469.50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18,183,042.37元；销售费用为54,056,031.00元，管理费用为73,424,450.61元，研发费用为212,401,462.20元，财务费用为23,728,886.32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变动141,277,903.28元,其中：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变动141,277,903.28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05.27%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6.10%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17.8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07.61%
5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24%
6	营业收入增长率	（本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100%	-10.03%
7	净资产增长率	（年末净资产-年初净资产）/年初净资产*100%	7.51%
8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7.5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50002000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2009 月 /m 11 日 /d 23

4

邓蓓九
43050002000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年 /y 5 月 /m 25 日 /d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邓蓓九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12-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鹏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403197012180022





证书编号：4747025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5





姓名 Full name 申浩冬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5-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003821992061006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33717U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莅九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分局

2022 年 04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600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邓茬九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34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0]1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 年 2 月 26 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 年七 月十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九）开户行信息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J5840010547704　　编号：5840-01966440

经审核，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符合开户条件，准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徐凯宏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44201581500052551570

发证机关（盖章）
2016　04　08
年　月　日

（十）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李继存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09201015244	机电工程	本单位	/	/
技术负责人	张清勇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203001081841	建筑装饰施工	本单位	/	/
质量负责人	叶斯静	/	质量员证	/	0441810794418000111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安全负责人	叶继平	/	C3 证	/	粤建安 C3(2012)0007506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安全员	符学兵	/	C3 证	/	粤建安 C3(2016)0012477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劳资专管员	吕志滔	工程师	劳务员证	中级	0441811394418000083	建筑装饰施工	本单位	/	/
土建工程师	车承廷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A171610034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电气工程师	王平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B131912535	建筑电气	本单位	/	/
装修工程师	齐向叶	/	注册建造	一级	粤 1442009200913651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师证						
造价工程师	刘东	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11204400001613	土木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质量员	黄其庆	/	质量员证		0441810794418000054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施工员	王雨隆	/	施工员证	/	0442510200021000016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材料员	周蓉	/	材料员证	/	0441611194416000303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资料员	李芳	/	资料员证	/	0441711494417001708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注：1.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2.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李继存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李继存	性　别	男	年　龄	50 岁
职务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501197606042010	手机号码	0755-83269933
参加工作时间		1998 年 10 月 10 日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6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920101524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节能综合能源(山西)有限公司	中节能综合能源(山西)有限公司晋中开发区创新创业孵化转化中心“技术改造+全托管运营”EPC 项目	2592.67 万元	2024.10. 30 至 2025.5.6	已完	合格

承诺函（项目经理无在建）

致深圳生物制造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很高兴参加贵单位的招标活动，我司郑重承诺我司提供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未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负责人。

特此承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9月18日
-2027年0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继存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6年06月04日

注册编号：粤1442009201015244

聘用企业：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8-02至2027-08-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李继存

签名日期：2026.9.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0年04月3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类别	注册资格等级	注册专业	注册有效期
1	李继存	粤1442009201015244	注册建造师	一级	机电工程	2027-08-01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李继存	机械电气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0402004000866号	2005-01-14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7906



姓　　名：李继存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6年06月0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12月30日

有　效　期：2023年10月09日　　**至** 2026年12月29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0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21347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7441334064412697

姓名：
Full Name 李继存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6年06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机电安装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7年09月16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东省人事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9年 01月 21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04020041000866 号

李继存 于二〇〇五年

一 月，经 深圳市

机械电气工程技术工程师资

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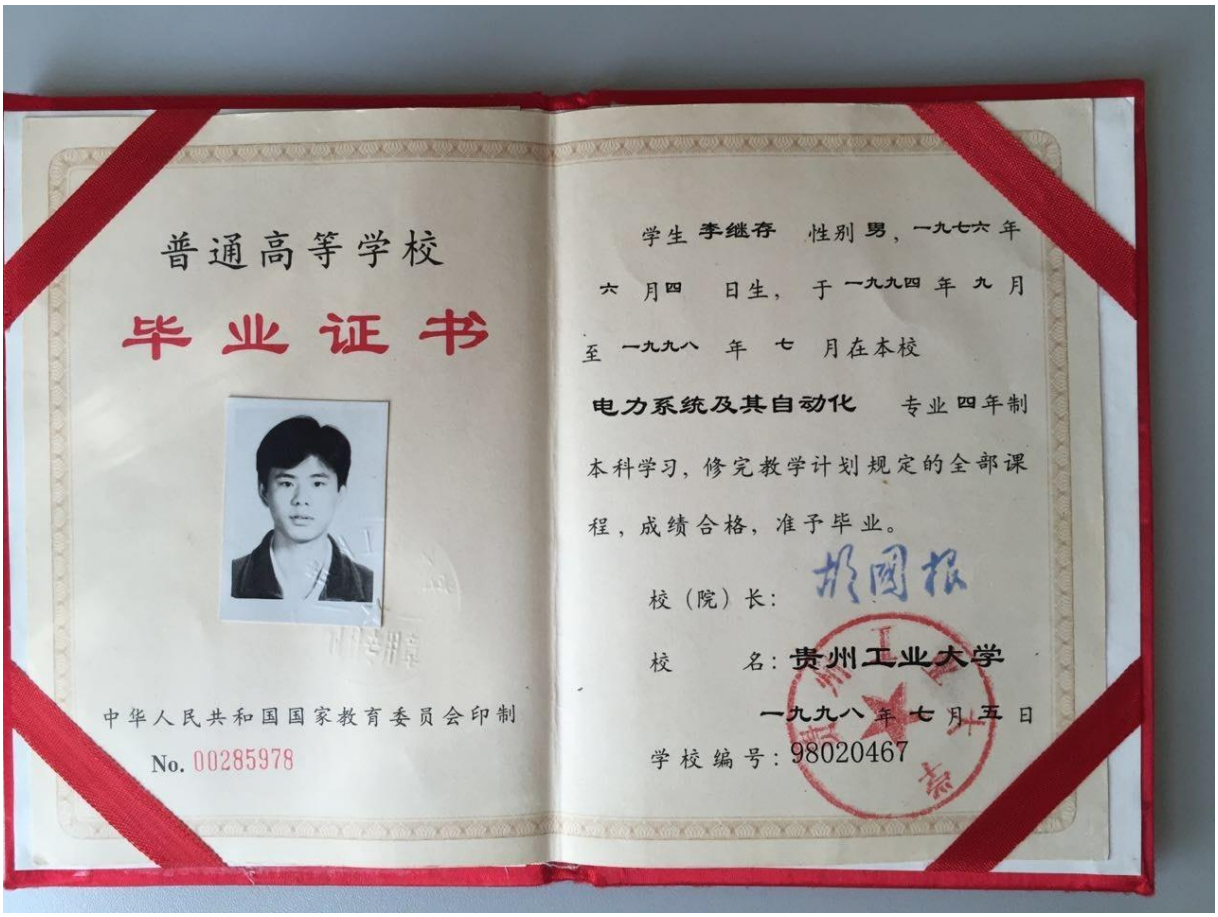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事局专业技术资格专用章

发证机关：

二〇〇五年 一 月 十四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285978

学生 李继存 性别 男，一九七六 年 六 月四 日生，于 一九九四 年 九 月至 一九九八 年 七 月在本校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贵州工业大学

一九九八 年 七 月 五 日

学校编号：98020467



姓 名 李继存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6 年 6 月 4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田贝四路208号嘉湖新都洪湖阁810

公民身份号码 52250119760604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4.25-2033.04.2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继存　　社保电脑号：600526523　　身份证号码：522501197606012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26116.8	12677.36			13624.0	5059.28			1210.82		752.6		431.4	19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2719ef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BD 94 -2024 -0456

合同编号：ZJNZHNY -2024 - 双创-EPC-01

中节能综合能源（山西）有限公司
晋中开发区创新创业孵化转化中心
“技术改造+全托管运营”EPC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中节能综合能源（山西）有限公司晋中开发区创新创业孵化转化中心“技术改造+全托管运营”EPC 项目

工程地点：山西晋中

发 包 人：中节能综合能源（山西）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中节能城市节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运 维 人：山西盛华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节能综合能源（山西）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中节能城市节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运维人（全称）：山西盛华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中节能城市节能研究院有限公司、山西盛华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共同负责中节能综合能源（山西）有限公司晋中开发区创新创业孵化转化中心“技术改造+全托管运营”EPC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鉴于以上三方作为联合体投标参与本项目，经承包人、设计人、运维人确认，即使本合同对三方的权利义务内容进行了初步区分，联合体仍应对本项目共同承担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联合体任何一方或各方主张权利或要求承担责任，联合体各方承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联合体可以依据联合体协议各自分工划分内部责任，但不影响发包人主张权利。

承包人全面负责对现有制冷系统、清洁供热系统、屋顶结构、照明、给排水、配电等能源系统进行综合诊断及调试，使各能源系统运行状态达到最优，并在此基础上开展专业技术节能改造工作。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空调机房冷却塔更换、能源平台建设、末端风盘群控系统建设、管路系统改造；空气源+电锅炉清洁供热系统建设；屋顶钢结构支座建设；大屏幕展示建设等。

设计人主要负责项目设计工作，并在施工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设计内容包括E1-E9楼供冷供热系统工艺、工艺电气、自控专业，E5-E6楼集中生活热水系统工艺、工艺电气、自控专业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运维人主要负责对节能改造情况进行审核、监督，确保后续托管运营工作顺利开展，并结合项目改造情况对综合能源系统进行运行值守、维护保养、故障维修、应急抢修、节能管理等全托管运营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节能城市节能研究院有限公司、山西盛华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就 中节能综合能源（山西）有限公司晋中开发区创新创业孵化转化中心“技术改造+全托管运营”EPC 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同时针对全托管运营服务工作内容，发包人与山西盛华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另行签订运维服务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节能综合能源（山西）有限公司晋中开发区创新创业孵化转化中心“技术改造+全托管运营”EPC 项目。

2. 项目地点：山西晋中。

3. 项目发包人：中节能综合能源（山西）有限公司。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对现有制冷系统、清洁供热系统、屋顶结构、照明、给排水、配电等能源系统进行综合诊断及调试，使各能源系统运行状态达到最优，并在此基础上开展专业技术节能设计、改造工作。设计内容包括 E1-E9 楼供冷供热系统工艺、工艺电气、自控专业，E5-E6 楼集中生活热水系统工艺、工艺电气、自控专业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施工配合服务。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空调机房冷却塔更换、能源平台建设、末端风盘群控系统建设、管路系统改造；空气源+电锅炉清洁供热系统建设；屋顶钢结构支座建设；大屏幕展示建设等。

二、合同工期

1. 工程施工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08 月 16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 年 09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1 月 15 日。

2. 设计服务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08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9 月 09 日。

设计和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

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总价格不予调整，最终结算价以决算金额为准，具体支付方式及比例详见协议专用条件。

签约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玖拾贰万陆仟柒佰元整（¥ 25926700.00 元）；

不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柒拾玖万捌仟肆佰贰拾陆元伍角贰分(¥ 23798426.52 元)。

其中：

（1）发包人与承包人合同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肆拾肆万陆仟柒佰元整（¥ 25446700.00 元），建安工程税费为9%；

不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叁拾肆万伍仟伍佰玖拾陆元叁角叁分（¥ 23345596.33 元）。

（2）发包人与设计人合同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480000.00 元），设计税费为 6%；

不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叁拾元壹角玖分(¥ 452830.19 元)。

五、工程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工程项目经理：李继存资格证书号：粤1442009201015244。

设计人设计负责人：李营资格证书号：CN213200995。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设计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设计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设计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设计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七、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设计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协议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协议约定提供工程设计及技术支持服务。

4. 联合体三方承诺对本项目共同承担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联合体任何一方或者各方主张权利或要求承担责任，联合体各方承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订立。

（本页无正文，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中节能综合能源（山西）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91MAD8XD4K7L

地址：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区经四路160号智能制造产业园

邮政编码：030600

法定代表人：林杨

委托代理人：郝佳豪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晋中分行

账号：144270198339

时 间：　　年　　月　　日

设计人：中节能城市节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086919834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云河路10号209室

邮政编码：213000

法定代表人：杜玉吉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龙虎塘支行

账号：32001628441052502884

承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栋601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834560813 / 0755-83249933

电子邮箱：13834560813@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01581500052551570

时 间：　　年　　月　　日

运维人：山西盛华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00MAD8439PXG

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金科智慧城E2、5层

邮政编码：030600

法定代表人：王丽花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市分行

账号：143020740760

表C.1.1-2

竣 工 报 告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C0-2-01

工程名称	中节能综合能源（山西）有限公司晋中开发区创新创业孵化转化中心“技术改造+全托管运营”EPC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建设单位	中节能综合能源（山西）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山西晋中	建筑面积	/	层数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25446700元	竣工条件说明	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合同所包含所有工程项目均已完成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09月10日		现场清理情况			现场清理干净、无污染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施工资料整理情况			施工资料整理齐全、完整、有效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03月01日		施工质量验收情况			质量验收合格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05月06日		未完工程盘点情况			/	
计划工作日数	173天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各单位均已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实际工作日数	189天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已签署	
审核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赵凯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王志刚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李建存　年 月 日　（公章）	

表C.1.1-2

竣 工 报 告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C0-2-01

工程名称	中节能综合能源（山西）有限公司晋中开发区创新创业孵化转化中心“技术改造+全托管运营”EPC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建设单位	中节能综合能源（山西）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山西晋中	建筑面积	/	层数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25446700元	竣工条件说明	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合同所包含所有工程项目均已完成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09月10日		现场清理情况			现场清理干净、无污染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施工资料整理情况			施工资料整理齐全、完整、有效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03月01日		施工质量验收情况			质量验收合格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05月06日		未完工程盘点情况			/	
计划工作日数	173天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各单位均已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实际工作日数	189天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已签署	
审核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赵凯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王志刚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李建存　年 月 日　（公章）	

3.技术负责人-张清勇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张清勇	性 别	男	年 龄	56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025197003175456		
手机号码	0755-83269933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203001081841
参加工作时间	1994 年 10 月 10 日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节能综合能源(山西)有限公司	中节能综合能源(山西)有限公司晋中开发区创新创业孵化转化中心“技术改造+全托管运营”EPC 项目	2592.67 万元	2024.10. 30 至 2025.5.6	已完	合格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清勇

身份证号：51102519700317545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184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清勇　性别　男，一九七0 年　三 月　十七 日生，于　二0一二年　九　月至二0一五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安全工程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

二0一五 年　一 月三十一日

证书编号：10491720150515400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张清勇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0 年 3 月 17 日
住 址 四川省资中县走马镇泡桐湾村9社2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10251970031754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资中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7.08-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清勇　　社保电脑号：3060106　　身份证号码：5110251970031754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6568	6800.0	1088.0	544.0	2	6800	102.0	34.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6	08	60016568	6800.0	1088.0	544.0	2	6800	102.0	34.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6	09	60016568	6800.0	1088.0	544.0	2	6800	102.0	34.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合计				25504.13	13163.36			3720.13	1240.16			1211.9		865.94		832.68	222.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7871235a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质量负责人-叶斯静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叶斯静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401157064
手机号码	0755-83269933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8107944180000111

证书编码：044181079441800011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叶斯静

身份证号：441523199401157064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7月 1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叶斯静　，性别　女　，
生于　一九九四　年　一　月　十五　日，于
二〇二一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符合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校长：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一　年　七　月　二十　日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2105779161

No.　X009062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姓名　叶斯静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1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翻身路98号608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40115706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2.20-2028.12.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斯静　　社保电脑号：638284340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40115706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6568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6	08	60016568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6	09	60016568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合计				27149.55	13163.36			13637.14	5063.66			1211.9		865.94		832.68	222.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786c179f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安全负责人-叶继平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叶继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09198901290811
手机号码	0755-83269933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2)0007506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2）0007506



姓　　名：叶继平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01月2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7月20日

有 效 期：2024年04月19日　　至 2027年07月19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4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继平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一 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动漫设计与制作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一 日

证书编号：129581201106001104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



姓 名 叶继平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9 年 1 月 29 日

住 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永祥街道永和三横4号三楼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9198901290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5.03-2036.05.0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继平　　社保电脑号：629276125　　身份证号码：4105091989012908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656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8	6001656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9	6001656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26231.55	12731.36			13624.0	5059.28			1210.82		817.34		789.48	212.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786c2750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安全员-符学兵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符学兵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903198902065116
手机号码	0755-83269933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6)0012477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6）0012477



姓　　名：符学兵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02月0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10月21日

有 效 期：2025年08月28日　　**至** 2028年10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8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符学兵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二 月六 日生，于二00七年 九 月至二0一0 年 六 月在本校 会计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王汉青

证书编号：116041201006825038

二0一0年 六 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符学兵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2 月 6 日

住址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镇茶盘山村薛家村村民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0903198902065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益阳市公安局赫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8.11-2035.08.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符学兵　　社保电脑号：630417866　　身份证号码：4309031989020651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6568	6800.0	1088.0	544.0	2	6800	102.0	34.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6	08	60016568	6800.0	1088.0	544.0	2	6800	102.0	34.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6	09	60016568	6800.0	1088.0	544.0	2	6800	102.0	34.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合计				25504.13	13163.36			3720.13	1240.16			1211.9		865.94		832.68	222.9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296ec8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7.劳资专管员-吕志滔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吕志滔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904145511
手机号码	0755-83269933		证件号		0441811394418000083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0008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吕志滔



身份证号：　441523198904145511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6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吕志滔

身份证号：4415231989041455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599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吕志滔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 四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肇庆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7211201106000678

二〇一一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吕志滔　　社保电脑号：639426176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9011455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6568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6	08	60016568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6	09	60016568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合计				27149.55	13163.36			13637.14	5063.66			1211.9		865.94		832.68	222.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786ca63c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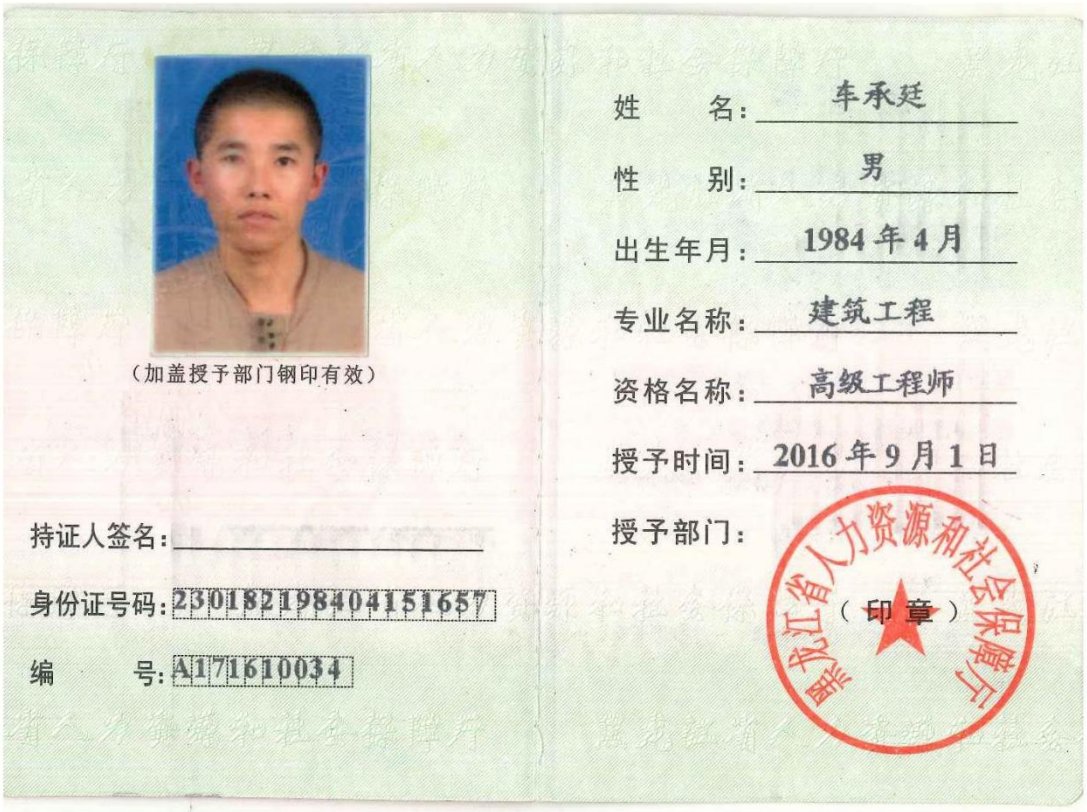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8. 土建工程师-车承廷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持证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230182198404151657
编　　号：A1716l0034
姓　　名：车承廷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4月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6年9月1日
授予部门：
（印章）

A046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车承廷　性别　男，　1984 年　04 月　15 日生，于　2007 年　01 月至　2009 年　0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哈尔滨工程大学　　校（院）长：刘志刚

批准文号：（87）教高三字001号

证书编号：102175200905000777

2009 年　06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车承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4 月 15 日
住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力群路19号康泰嘉园3栋3单元14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2301821984041516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哈尔滨市公安局道里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2.03-2037.02.0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车承廷　　社保电脑号：806217636　　身份证号码：2301821981011516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42	5.4
合计				24532.13	12677.36			3716.86	1239.08			1210.82		752.6		431.4	19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2dab44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9. 电气工程师-王平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王平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07月10日

专业名称：建筑电气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9年9月1日

持证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编　　号：

授予部门：

（印章）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平　性别 男，一九七六年七 月十 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一 月至二〇一〇年 一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东北电力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育部[81]教工农字005号

证书编号：101885201005000055

二〇一〇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王平
性别 男 民族 蒙古
出生 1976 年 7 月 10 日
住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天合街19
号副7号4单元703室
公民身份号码 2306221976071005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哈尔滨市公安局道里分局
有效期限 2020.11.04-2040.11.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平　　社保电脑号：815851048　　身份证号码：2306221976071005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illegible]	20.16	5.04
2026	04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5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19947.41	9682.96			7451.08	2685.71			868.7		381.22		316.64	129.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288e99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0. 装修工程师-齐向叶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25日
-2027年0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齐向叶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76年06月20日

注册编号：粤1442009200913651

聘用企业：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2-02至2027-02-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齐向叶

签名日期：2026.8.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1年02月1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0）0008143



姓　　名：齐向叶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76年06月2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12月31日

有　效　期：2025年10月13日　　至 2028年12月3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21536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07441403405442902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齐向叶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6年06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装饰装修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7年09月16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省人事厅

签发日期：2009 年 01 月 22 日
Issued o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齐向叶　性别女，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一月至二〇一〇年一月在本校艺术设计学专业业余学习，修完专升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1005000931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六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齐向叶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6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东路20号招东小区3栋2单元604

公民身份号码 4103251976062000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9.21-2040.09.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齐向叶　　社保电脑号：600853113　　身份证号码：41032519760620004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26116.8	12677.36			13624.0	5059.28			1210.82		752.0		431.4	19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364d0d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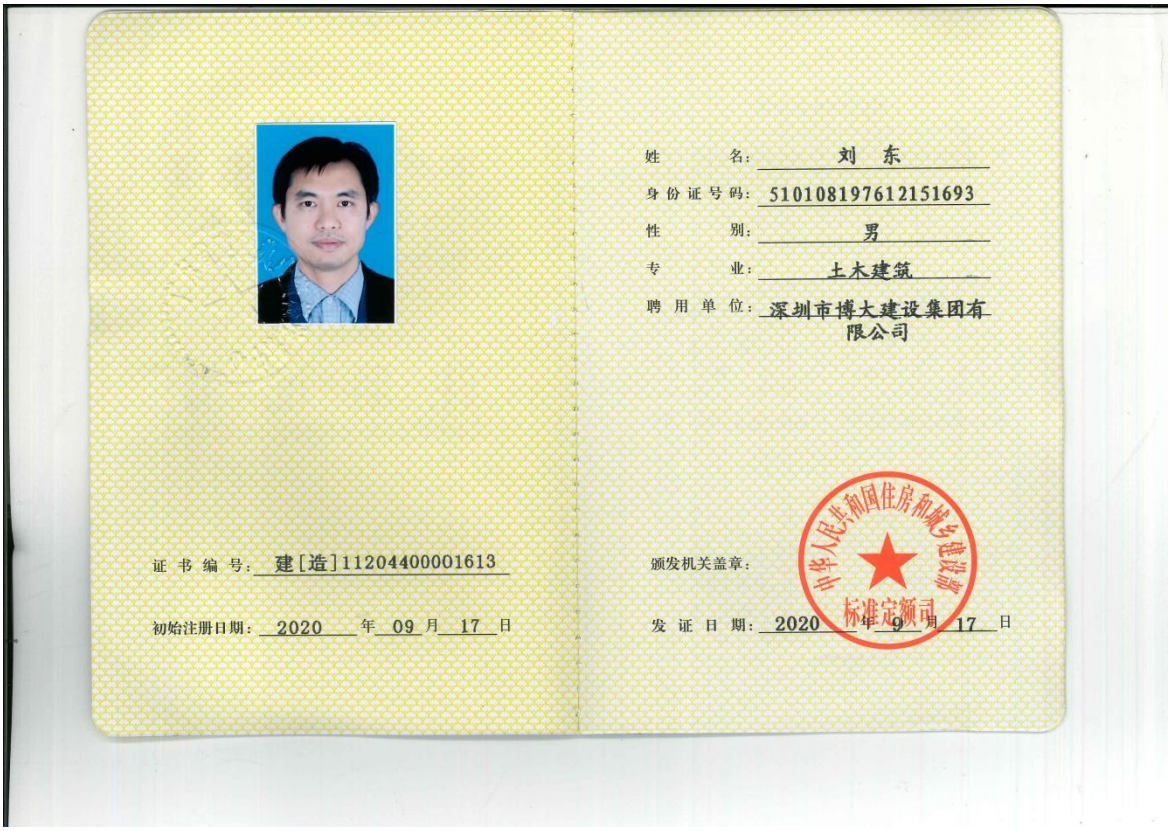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1. 造价工程师-刘东



姓　　名：刘　东

身份证号码：510108197612151693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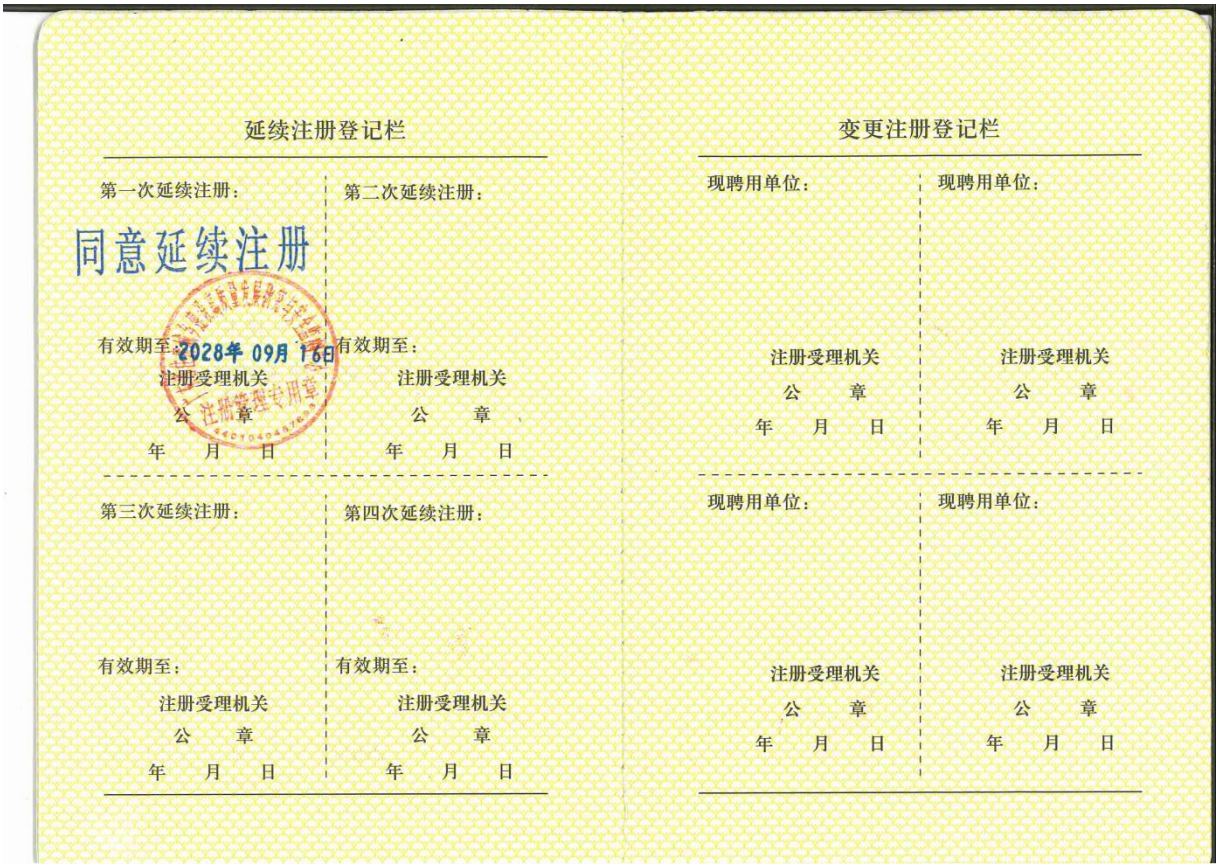
聘用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04400001613

初始注册日期：2020 年 09 月 17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0 年 9 月 17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同意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2028年 09月 16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527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刘东

证件号码：510108197612151693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12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19 年 10 月 27 日

管 理 号：201910045440004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使用有效期：2026年09月20日
-2026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刘东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76年12月15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04400001613

有 效 期：2024年09月17日-2028年09月16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9.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19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编号：B08153010100000799

C029



持证人签名：

姓　　名：刘东

性　　别：男

身份证号：510108197612151693

专　　业：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5 年 8 月 29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东 性别 男，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生，于一九九六年

九月至二000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刘盛纲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二000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914043

学校编号：10561 200004301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东　　社保电脑号：802222429　　身份证号码：5101081976121516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illegible]	20.16	5.04
2026	04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5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24532.13	12677.36			9269.05	3359.06			1210.82		752.0		131.4	19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7869c47f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2.质量员-黄其庆

证书编码：0441810794418000005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黄其庆

身份证号：　445381199309035458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6月 2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其庆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九三　年　九　月　三　日，于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二　年制
专　科　计算机网络技术（网络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校长：杨志坚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　九　日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1906553053

No.　X0066750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其庆　　社保电脑号：633709899　　身份证号码：4453811993090351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6568	6800.0	1088.0	544.0	2	6800	102.0	34.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6	08	60016568	6800.0	1088.0	544.0	2	6800	102.0	34.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6	09	60016568	6800.0	1088.0	544.0	2	6800	102.0	34.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合计				25504.13	13163.36			3720.13	1240.16			1211.9		865.94		832.68	222.9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78676ba9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4日

13.施工员-王雨隆



证书编码：044251020002100000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王雨隆

身份证号：500223200204156657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5年05月3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雨隆 性别 男，二〇〇二 年 四 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二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二四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西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941202405070452 二〇二四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王雨隆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2002 年 4 月 15 日
住址 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临江村3组21号附1号
公民身份号码 5002232002041566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潼南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6.12-2028.06.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雨隆　　社保电脑号：815691426　　身份证号码：5002232002041566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6568	6800.0	1088.0	544.0	2	6800	102.0	34.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6	08	60016568	6800.0	1088.0	544.0	2	6800	102.0	34.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6	09	60016568	6800.0	1088.0	544.0	2	6800	102.0	34.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合计				20787.12	10528.32			2706.24	902.16			902.16		716.4		630.8	15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291758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14.材料员-周蓉



证书编码：04416111944160003O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周蓉

身份证号：420581198601100024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7月 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蓉　性别女，一九八六年　一　月　十　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年　七　月在本校　软件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昌理工学院　校（院）长：王仲才

证书编号：127951200606007663　二〇〇六年　七　月　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4.25-2034.04.25

姓名　周蓉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 月 1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22号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2栋A段10层1-2轴



公民身份号码　4205811986011000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蓉　　社保电脑号：615463829　　身份证号码：4205811986011000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6568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6	08	60016568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6	09	60016568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合计				27149.55	13163.36			13637.14	5063.66			1211.9		865.94		832.68	222.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786ed5d5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5.资料员-李芳

证书编码：04417114944170017O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芳

身份证号：　421023198608050808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8月 1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芳 性别 女，一九八六年 八 月 五 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黄石理工学院 校（院）长：李宏

证书编号：109201200805424221 二〇〇八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硚口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7.07-2040.07.07



姓名 李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8 月 5 日

住址 武汉市硚口区城华路6号 5栋2单元28楼2804室

公民身份号码 4210231986080508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芳　　社保电脑号：619170121　　身份证号码：42102319860805080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24532.13	12677.36			3716.86	1239.08			1210.82		752.0		731.4	19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271aa6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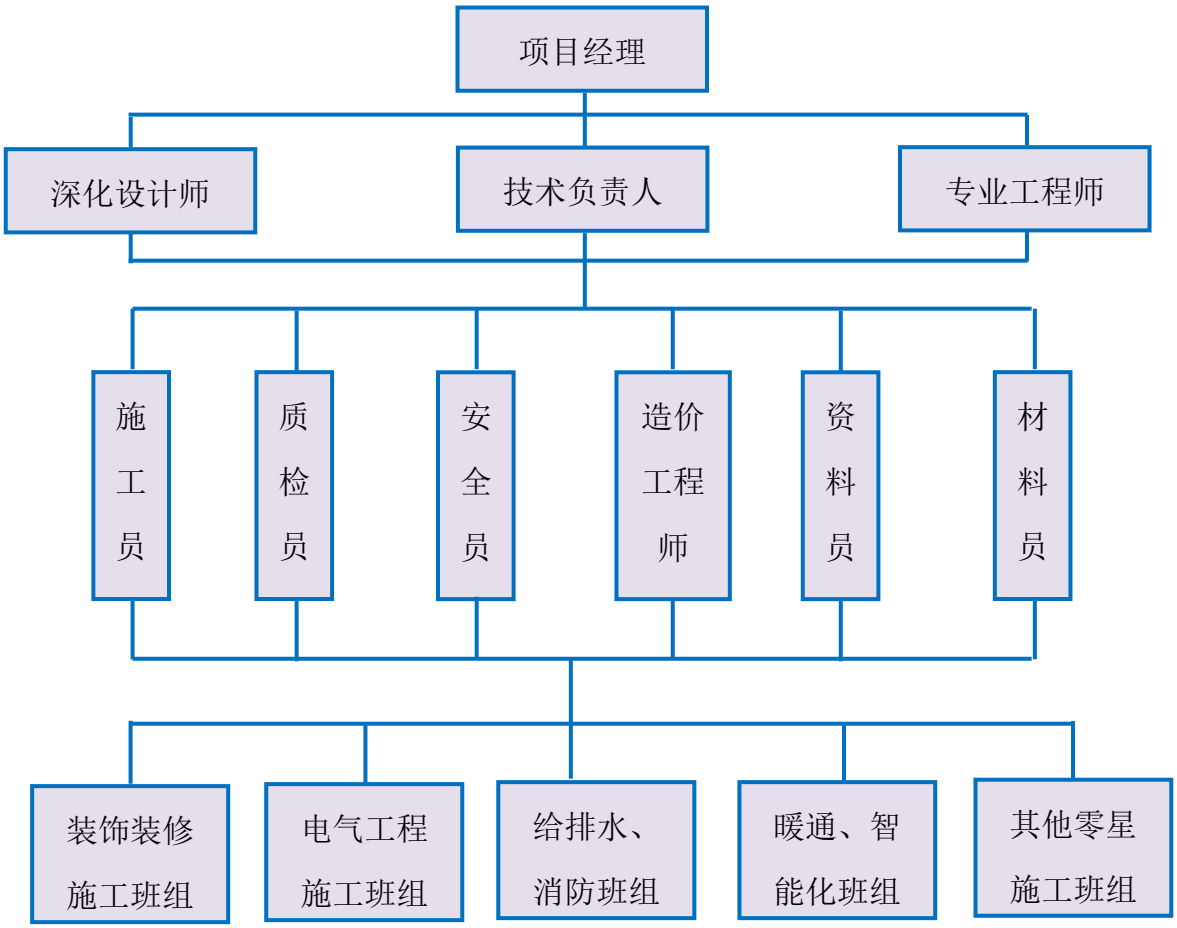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6.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

注：辅助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社保证明等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架构图



管理班子人员职责划分

1、项目经理

（1）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管理工作。主持全面工作，贯彻上级指示，协调各方关系。

（2）负责组织制定施工进度表。组织工地管理人员进行技术交流，组织指导施工。

（3）督促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公司守则和施工规范。

（4）负责定期召开工地现场会，组织管理人员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5）监督施工进度，调配管理人员工作安排，协调各工种之间的关系。

（6）负责处理工地的重大事务，协调与建设单位之间的关系。

（7）布置、协调、检查“六大员”的工作，狠抓质量，确保安全。

（8）及时处理安全、质量事故，履行上报和审批手续。

（9）加强管理，坚持按劳分配，调动工人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

2、技术负责人

（1）全面负责工程上的技术问题处理。

（2）会同设计人员对图纸作全面了解。

（3）要求施工人员严格按图纸和规范施工，对特殊要求的部位要重点记录，重点交底。

（4）对难度大的施工部位亲自监督施工。

（5）对新工艺、新方法应提前交底该工艺的技术规范资料，以作为实施依据。

（6）会同管理人员共同研究施工方案，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7）参与工程图纸会审、技术交底、编制施工方案、落实安全措施。

（8）做好职工的思想教育和新工人的培训工作。

3、施工员

（1）负责技术交底，技术指导和工地现场管理。

（2）参与图纸会审、编制施工方案。

（3）严守施工操作规范，严抓质量，确保安全。

（4）保证施工进度，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认真做好分部、分项及竣工工程的签证工作，收集、整理、保存技术原始资料，负责工程竣工后决算。

（6）努力钻研技术，提高施工组织能力和管理水平。

（7）组织编制、实施工地的生产计划，保证按时、按质完成施工任务。

4、安全员

（1）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意识、安全技术知识、安全标志、安全规章制度方面的培训，新工人经培训后才能上岗。

（2）经常检查施工现场用电、机械及其防护装置的安全情况，所有防护装置须经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3）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若生产和安全发生矛盾，应服从安全，不违章指挥，并监督工人按章作业。

（4）发生安全事故，要立即保护现场，及时上报，并积极参加调查和处理。

（5）严防施工场地发生火灾，监督易燃易爆物应隔离单放，不得在周围吸烟、烧焊，并配灭火器。

（6）施工场地严禁吸烟，违者重罚。

（7）禁止在工地用电炉，电热锅等烧煮食物。

（8）严禁非电气人员安装及维修电路，防止发生触电伤亡事故。

5、质检员

（1）参加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工程验收及技术评审工作。

（2）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提高工人质量至上的意识。

（3）按照国家现行质量标准检查工程质量，做好检查记录。

（4）对原材料、半成品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要制止使用。

（5）协助施工员试制工程中的样板、标准化，并整理有关技术资料。

（6）执行质量经济奖罚制度，参加质量事故处理并分析原因，写出报告并履行上报及审批手续。

6、造价员

（1）项目经理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施工总进度计划的编制，并根据总进度计划的目标，编制施工作业计划，参与编制劳动力需用计划机械设备需用计划，材料构配件供应计划和资金平衡计划。

（2）参与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及时掌握劳动力、材料供应、机械配置等信息，并注意灵活运用。

（3）协调好各种计划之间关系，注意做到以总进度计划为龙头，其他资源配置计划对总进度计划起到保证作用。

（4）注意收集项目施工工期签证的资料，动态管理施工工期，调整总进度计划并进行跟踪。

（5）编制旬月施工工作计划，并做好计划的上报工作，参与生产调度和参与协调安装等单位的施工配合。

（6）在分管领导的指导下，做好工程项目的开工、竣工、形象进度、产值、实物量的统计工作。

（7）做好工程资料的积累，合理设置统计台帐，并及时登帐，指导施工员记好施工日记。

7、材料员

（1）负责材料的选购，发放和管理等工作。

（2）会同设计人员对图纸中所要求的材料作全面了解。

（3）会同管理人员了解施工进度安排，制定材料计划表，确定材料的品种，数量及进场时间。

（4）材料选购应货比三家，力求在符合设计要求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成本。

（5）合理堆放材料，做到分类堆放，便于取用，避免反复搬迁、损材费工。

（6）严格按政府有关规定控制易燃易爆物品的堆放，确保施工安全。

（7）切实做好进货材料的签收工作，核对材料是否与设计图相符，并按材料品种、数量，进行登记。

（8）严格控制材料的使用，减少材料浪费。

8、资料员

（1）资料员应及时收集、分析市场信息，加强对工程资料的现代化管理。

（2）及时收集、整理工程施工各类图纸以及补充资料，做好工程资料收发、运转、管理等工作，做到文件资料管理规范、完整。

（3）掌握施工技术质量资料的归档要求；积极参与施工生产管理，做好资料的管理和监控。

（4）做好工程图纸的收发和审核，对工程资料和工程图纸等进行独立组合案卷与归档。

（5）处理好各项公共关系，包括与业主、项目经理、技术主管，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关系，同时还要处理好与档案管理部门的关系。

9、施工队长

（1）在项目经理的指导下，全面负责本工程项目的具体施工任务，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环保全面负责。贯彻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质量、安全及环保管理措施的落实，做到文明、安全施工；

（2）做好各项施工前的准备工作，排除施工过程中的各种障碍，为各班组创造良好的施工条件；

（3）熟悉施工图纸资料、施工规范及施工工艺等，向班组进行计划、技术、质量、环保、安全交底，组织班组按图施工，亲临现场检查、指导施工操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4）贯彻落实各项质量、安全及环保规章制度，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防止违章作

业，杜绝事故的发生；

（5）做好《施工日志》记录，协助项目经理收集、整理各种原始记录，准备竣工资料；

（6）参与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及竣工工程的质量评定和验收，参加工地质量/安全/环保大检查，提出改进建议；

（7）向项目经理汇报工作。